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722号

关于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16〕-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78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项骏：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5 余年。在企业重组改制、辅导以及申报发行上市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近年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有：主持或参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公司债项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昌

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2、孙小丽：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及多家公司的改制工作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冉成伟，管理学学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企业重组改制、辅导以及申报发行上市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经验，近年来主要参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申报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洪涛、陈辰、蒋霄、祝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hua Las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孙建成
注册资本	6,83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122757
传 真	0575-88122755
互联网网址	www.sx-jhjg.com
电子信箱	Web@sx-jhjg.com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6年9月28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9人，0人委托表决，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55 号）、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451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稳步增长，股东权益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5,736.62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33,548.5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 5,398.88 万元、5,638.49 万元、6,710.43 万元和 4,27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2.33 万元、3,662.91 万元、6,370.69 万元和 4,232.1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451 号）、《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55 号）、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3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27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以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5,900,041.30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28,900.00 元后，以余额

215,928,941.30 元为基准,按 1:0.30565610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0,000 元,剩余 149,928,941.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16]0980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全息防伪膜及防伪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公司的激光全息防伪膜、激光全息防伪纸以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建成,未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55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451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55 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451 号）和《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55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451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2.33 万元、3,662.91 万元、6,370.69 万元和 4,232.1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为 17,728.0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22.67 万元、42,858.93 万元、44,060.76 万元和 25,977.5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为 160,219.8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83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

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核心产品激光全息防伪膜和防伪纸的销售，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烟、酒等消费品的包装领域，消费品包装市场的发展依托于消费品市场的发展，消费品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给我国消费品市场带来不利影响，造成消费品的产销量下降，消费品市场的不振将直接影响相关包装市场的发展，从而造成公司产品产销量下降、回款速度减缓以及坏账增加等状况，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

2、国家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实施，《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卷烟包装警语标志力度的通知》、《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关于领导干部

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控烟文件的下发，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卷烟行业将受到一定的抑制，消费者将减少对卷烟的消费。如果我国在未来几年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和措施，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卷烟产业链上的所有企业将受到冲击，公司作为卷烟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 2000 年以来，烟草行业积极实施大品牌发展战略，逐步压缩品牌数量，持续做大品牌规模，品牌结构得到了显著改善，致使行业快速步入品牌竞争阶段，集中度逐渐提高，卷烟单一品牌销量显著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共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这种背景下，近年来公司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7%、78.36%、76.37%和 73.22%。

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膜及涂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和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3、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2.0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7.20%，抵押的三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26.78 万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00%，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

响。

4、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近年我国防伪包装行业发展较快，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研发人才不仅需要精通光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等多学科理论知识，还需要熟悉下游市场情况，具备长期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习、创新能力，人才的培养难度较大，且研发人才的储备是保证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稳定的关键。

目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和人才安置工作，在技术保密方面，公司设置技术访问防火墙，对技术资料设置不同级别的阅读权限，公司还针对不同的研发成果采取不同的技术保密措施，对于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规定双方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防止技术泄密。在人才安置方面，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在薪酬福利待遇上也向技术人员重点倾斜。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下游烟草行业具有经验与适应性壁垒，客户对新的供应商考察较为严格，对于企业过往的成功经验颇为重视，且产品包装具有稳定性，下游客户倾向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行业降低市场进入门槛，放宽招投标的限制条件，降低对新进入者历史业绩的考评，大量新进入者的涌入，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供应商集中、指定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64.48 万元、18,531.15 万元、16,974.60 万元和 10,242.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8%、63.26%、61.16%和 66.53%。其中，浙江中烟指定公司生产烟用条/盒包装激光全息防伪纸所需的原纸由杭州三润、宁波三润统一采购供应，发行人向杭州三润、宁波三润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75.75 万元、11,170.49 万元、10,255.73 万元和 5,689.2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0%、38.13%、36.96%和 36.96%。尽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货源充足，供应稳定正常，同时，发行人也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备不时之需，但仍不排除这

些供应商以及指定供应商因内外部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交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主要客户的招投标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浙江中烟及下属企业、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均采用招投标方式确认其烟用包装防伪材料供应商。充分考虑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产品适用性以及烟草行业经验与适应性壁垒,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尽管公司作为上述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能够持续中标,但若公司在新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中高端产品快速发展,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较快的市场反应速度,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市场服务能力以及较高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2%、35.11%、34.74%和 34.17%,总体毛利率较为平稳。但由于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90.49 万元、11,194.59 万元、13,724.49 万元和 13,07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0%、41.34%、38.33%和 39.12%。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烟草公司或其指定印刷厂,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 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公司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98%、29.89%、24.60%和 13.4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4、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京华科技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和 2008 年 9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故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京华科技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5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故 2014 至 2016 年度京华科技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510.33 万元、551.29 万元、620.60 万元和 445.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7.34%、7.40%、8.06%和 9.00%。如果此后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扩大原有产能及推出新产品。虽然公司在规划与决策过程中已综合并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等不确定因素而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规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实施“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分

析与论证，并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做了相对充分的准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能否达到消化预期，仍受到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技术支撑及营销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一旦出现行业政策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营销推广不佳等不利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合计为 2,804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也可能存在因产品市场开拓不力或新增产能消化受阻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优异的过往业绩、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众多知名的印刷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利群”、“黄鹤楼”、“娇子”、“泰山”、“黄山”等国家烟草专卖局评选的全国重点骨干品牌均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在浙江、湖北市场同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

在烟标应用领域，一款产品往往需要使用若干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倾向与合格供应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消费品包装需要给顾客留下深刻印象且容易识别，品牌商品的包装往往具有稳定性，通常在几年的时期内保持不变。这种密切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此外，尽管《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禁烟令”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导致卷烟产销量下降，对卷烟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烟草行业资源整合步伐的加速，烟草品牌不断减少，资

源进一步向重点品牌集中倾斜，重点品牌产销量将不降反增，保持稳定地增长，公司也将由此受益。

2、优秀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业务经营长期保持相对稳定，自主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建成为全国防伪注册专家，并经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袁坚峰被中国防伪行业协会聘请为第一届防伪专家委员会专家，副总经理邵波经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并被中国防伪行业协会聘请为第一届防伪专家委员会专家。以孙建成为首的公司现有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判断能力，能够根据市场趋势迅速对公司发展方向作出调整，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优秀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有利于企业文化的形成和保持，能够最大程度使公司员工形成持久的凝聚力，从而间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正式团体会员、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防伪行业十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项目为主线、技术创新为核心、技术综合应用和产品优化升级为目标、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公司在全息光学防伪产品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取得 29 项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以关键技术研究带动产品开发，致力于将科技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研制成功激光全息安全线防伪软包装袋等国家重点新产品，微纳条纹护卡式全息纸质证件防伪膜、基于全息定位烫印技术的高速凹印套印全息防伪纸等多项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并且公司产品获得多项省部级荣誉。凭借技术先进性，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防伪产品成功进入公共安全防伪领域，被应用于护照、边境证、港澳台通行证、警官证、2008 年奥运会机场工作证等。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和持续创新激励体制，亦十分重视通过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

研究开发支出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59%、9.70%、9.55%和 8.78%。

通过不断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并储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核心研发成员均拥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4、主导产品的环保优势

铝箔复合纸由于铝箔的存在，不能完全燃烧，难以回收；镀铝膜复合纸由于镀铝膜的存在，虽可完全燃烧，但难以自然降解和回收再用。因此，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复合纸等传统产品均非环保产品。

与传统产品相比，公司的主导产品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表面既无铝箔又无 PET 镀铝膜，镀层厚度约为 350 埃，仅相当于铝箔厚度 0.007 毫米的二百分之一，具有可完全燃烧、能自然降解、可回收再生利用等特性，被公认为环保生态型产品，符合国际环保潮流。

随着各国政府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感的增强，公司主要产品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大，市场空间广阔。

5、新产品开发优势

依托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折、耐擦、耐温及强印刷适应性激光全息转移涂料”、“适合高速凹印精准定位转移纸”、“金属薄板的定位镭射膜制造”、“数码光刻、全息定位拼版及精准定位模压系统”等核心技术，公司已成功研制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纸和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上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随着产品的日渐成熟以及市场应用的打开，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并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对金属容器包装进行精准定位激光防伪的企业。

6、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品质管理，严格执行 CTPM 管理制度，制定了《原材料检验规程》、《过程检验规程》、《过程巡检制度》、《成品检验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入库之间每一道工序的检验项目、检验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设备以及检验频次，并由检验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记录，建立从供

应商品品质管理、物料检验、生产制造到出厂检验的完善的、全方位生产质量控制机制，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为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改进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激光全息防伪膜、防伪纸生产工艺，提高了原纸和原膜的匹配度，增强了产品对下游新型印刷机械的适印性。

（二）未来发展与盈利能力趋势

1、行业持续发展为公司带来市场机遇

全球包装组织（WPO）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达到 6,770 亿美元，全球包装市场规模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4.10%¹。作为增长的驱动力，这主要受新兴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所推动。城镇人口、房地产、建筑投资和医疗保健市场的迅速增长，以及其他因素的改变也将影响到全球包装市场的需求变化。此外，发展中国家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也将带动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进而带动产品包装需求的增长。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不断增大、业内科技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包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已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包装工业总产值从 1980 年的 72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50 万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三大包装产业带。2015 年，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完成 1.63 万亿元²，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上旬，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 1.70 万亿元，继续保持世界第二大包装产品生产国地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12 万亿元，印刷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促进了包装印刷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目前立足于中高端烟包生产领域，在设备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防伪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优势。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湖北中烟、

¹ 资料来源：根据全球包装组织（WPO）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整理。

²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包装行业运营态势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江苏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订单持续且有保障。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烟、酒、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消费品对产品包装在环保、美观和防伪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应用激光全息防伪标签及包装材料的消费品数量将明显增加，原有普通印刷包装将被替代，国内中高端激光全息防伪包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发展机遇。

2、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有利地位。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战略，联合国内部分知名高校，在保持原有激光全息防伪膜及防伪纸等核心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推广新产品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纸和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加强精准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在保持公司核心产品高附加值的状况下，拓展公司新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发行上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高。同时，公司将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为合理评估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公司已做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及市场分析，对自身未来发展走向制定了长期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得以强化，单位生产成本降低，综合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产能扩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吸引优质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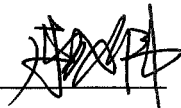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正式登陆资本市场，依靠新的发展平台，公司将进一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提高自身盈利水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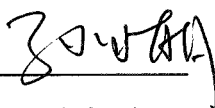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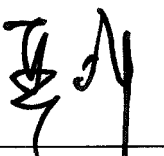

冉成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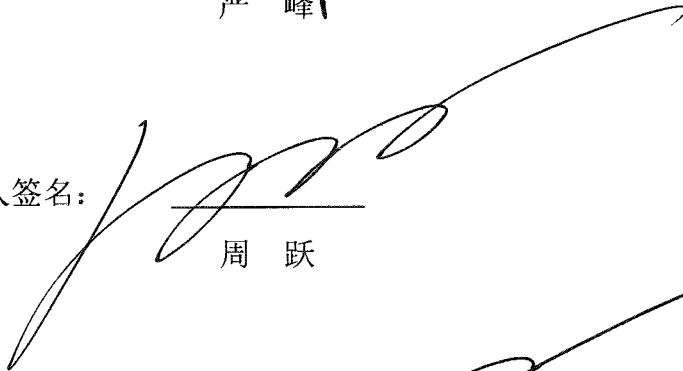

项 骏


孙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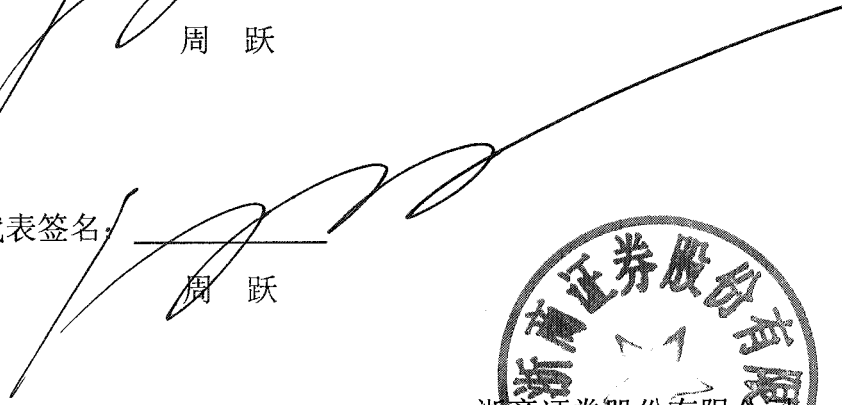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严 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 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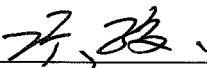
被授权方：项骏、孙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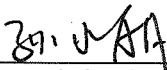
授权范围：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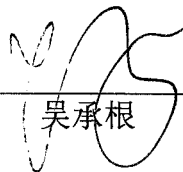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 骏


孙小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项骏、孙小丽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1、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

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2016年1月20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初步意见,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组织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召集五名立项委员进行评估。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汪建华、朱文淼、沙金、孙小丽、方蔚。会议讨论后参会成员认为:京华激光整体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一致认为可以立项。

2016年1月25日,经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复审后,批准立项。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项骏、孙小丽

项目协办人:冉成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洪涛、陈辰、蒋霄、祝丹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2015年12月起开始现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整个项目执行过程。2017年2月-3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2016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2017年4月-5月,项目组集中进场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回复,并准备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更

新工作。2017年7月-8月，项目组进场进行了2017年度半年报补充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京华激光由浙商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浙商证券京华激光项目组自正式进场后，通过检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重新执行重要程序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核查，并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设立文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和年检记录、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财产权证等资料，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的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以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从而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核查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

⑥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质检、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开户银行、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银行还贷款记录、借款合同等。

（2）业务与技术情况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及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查，并发送了询证函；访谈供应部人

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报告期内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等。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营销部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以及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发货单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及技术发展目标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独立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

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明、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②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通过访谈、调取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③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财务部、供应部、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资格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访谈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核查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

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了解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描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了解发行人关于各项业务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取得了发行人合法、合规的各项声明；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取得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6）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沟通、讨论；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核查纳税申报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8）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9）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

①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供应、生产、营销等部门；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讨论。

②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

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供应、营销、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重大合同的实际签署及执行情况。

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联系了主要债权人银行；查阅了借款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项骏、孙小丽担任京华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在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整个尽职调查材料进行复核；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深入调查；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并出具保荐意见；为本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项骏	统筹安排并组织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通过调阅工商资料、专业机构报告等资料及查询、访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
	孙小丽	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组织并参与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问题。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的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并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对项目的总体质量把关
项目协办人	冉成伟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参与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洪涛	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组织并参与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问题
	陈辰	全面参与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业务发展目标的撰写、核查等
	蒋霄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撰写、核查等
	祝丹	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构成

2014 年 11 月，为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浙商证券设立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张丽英、王景景及李永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在绍兴市项目现场进行核查，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3、非现场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3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6 年度更新稿等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5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8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7 年度半年报更新稿等进行了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工作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类、非保荐类主承销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9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6 年 9 月 23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小组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2016 年 9 月 28 日，浙商证券内核小组在杭州市黄龙世纪广场 B 座 5 楼 501 室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盛建龙、孙报春、王一鸣、郑

周、付仕忠、严峰、赵世君、沈利刚、徐艳共 9 人，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和表决结果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项目立项评估会，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前期调查的情况汇报，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因素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 1、京华激光的前身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制品”）自 1994 年 2 月 18 日京华自动实际退出之日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工商登记退出期间，存在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调查情况如下：

（1）京华制品自 1994 年 2 月外方股东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自动”）退出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京华自动一直作为京华制品的股东存在，未做工商变更登记。实际上，京华自动 1994 年 2 月已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绍兴市联合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公司”）。联发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京华制品，京华制品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出于客观原因，上述股权

转让在工商上未能体现，但公司相关资料完整，股权不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等情形，未损害国有利益，并于 2008 年 11 月予以还原。

(2) 京华制品于 1999 年 6 月完成了其国有股东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持有的 70%股权的改制事宜，该等股权经过国有评估、国有主管部门确认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受让，并按照方案实施技术管理要素股等；于 2001 年 5 月京华制品受让了国有股东联发公司持有的 30%股权，后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至此，京华制品变更为自然人 100%持股的公司。但工商上，2003 年 5 月 70%国有股权转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另外 30%国有股权转让至 2008 年 11 月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问题1、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1994年2月港方京华自动退出，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距离京华制品成立尚不足10年。请项目组：

(1) 核查并说明京华自动的股权结构（请追溯至自然人）、目前的存续状态以及京华自动被界定为外资企业的原因，以及项目组所作的核查程序、手段和结论。

问题答复：

对于京华自动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①项目组就京华制品的设立过程及其后续变更改制的资料及相关部门批复，进行了调取审阅，并会同发行人律师起草了完整的京华制品历史沿革的情况请示报告，上述请示报告已报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目前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并已上报至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②通过对时任绍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光祖进行访谈，项目组进一步核实了京华制品的设立背景、引入外方股东京华自动的初衷以及京华自动退出的相关情况；同时还通过对时任联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胡继铭的访谈，对于联发公司受让京华自动的股权以及后续的产权改制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核实。

③项目组通过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调取了京华自动在香港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据该工商资料显示：京华自动于 1983 年 3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

册号为 122129，公司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 元，分为 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分别由陈银海、王祥云、李民益和朱李美仪 4 位发起人持有，其持股数分别为 90,000 股、40,000 股、10,000 股和 60,000 股，京华自动已于 2011 年 2 月 2 日正式注销。

经核查：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开发委下属公司绍兴激光从北京引进激光技术，顺应开发区招商引资的政策要求，经当时越城区区长介绍认识陈银海，陈银海祖籍浙江绍兴，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移居香港并在香港开办香港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业务。双方经过协商，决定于 1992 年由京华自动（陈银海为京华自动法定代表人）投资 21.35 万美元，与绍兴激光共同成立了中外合资企业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激光出资 39.65 万美元）。在京华制品设立初期，陈光祖先生兼任京华制品董事长职务。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京华自动的外资背景以及进入退出京华制品的相关情况已得到确认。

（2）核查并说明京华制品自成立之日起至 1994 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处理措施。

问题答复：

经核查，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京华制品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 1994 年开始盈利，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1999 年之前，京华制品尚未进行改制。京华自动退出前，中方股东为绍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绍兴激光；京华自动退出后，京华制品实际已成为国有独资企业，即便在当时享受了税收优惠，该部分优惠也已被国有企业享有。京华制品自 1994 年至 1998 年所享受的税收补缴风险较小，即使补缴，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1994 年-1998 年京华制品享受的税收优惠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所得税	税收优惠	实际缴纳所得税
1994 年	1,929,936.12	506,568.97	124,456.52	124,456.52	-
1995 年	3,567,373.14	674,464.14	277,497.78	277,497.78	-

1996 年	5,052,053.47	1,317,560.55	351,264.12	175,632.06	175,632.06
1997 年	6,342,464.86	1,505,575.71	456,092.87	228,046.43	228,046.43
1998 年	8,744,480.72	635,153.91	317,576.96	317,576.96	317,576.96
1999 年	10,204,694.38	1,548,166.30	440,700.82	-	-
合 计	35,841,002.69	6,187,489.58	1,967,489.07	1,123,209.75	721,255.4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京华激光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因上述事项要求发行人返还该部分税收优惠，或者发行人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兴晟投资、孙建成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进行补缴，发行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京华制品在 1994 年—1998 年期间，京华制品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七十九条规定，依照外资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根据上述规定，因京华制品 1994 年 2 月京华自动股权转让后已实质非中外合资企业，实际中外合资运营期限未满十年，应当办理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发行人已经主动与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沟通上述税款的补缴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补缴了相关税款。

2017 年 5 月 4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专项证明》，确认：

“2008 年 11 月 3 日，京华制品就先前已退出的京华自动股权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事宜，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合同终止的批复》（浙绍开招商[2008]30 号），同意京华自动将持有的京华制品股权转让并终止章程合同，京华制品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未能及时办理外资退出税务变更手续是由于历史客观原因造成的。

1994 年—1998 年期间，京华制品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1998 年度京华制品作为浙江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1999 年 6 月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股改制，此前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的各项外资税收优惠均已在 1999 年改制时计入改制净资产。改制完成后至今，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未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过任何外资税收优惠。上述情形已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综上，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现已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与我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我局不会因上述事宜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3）核查并说明京华自动退出后，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是否就股权代持行为作出利益安排，后续京华自动配合实际股东进行工商变更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

纷。

问题答复：

经核查：

①1994 年京华自动退出京华制品后，联发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虽未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京华制品实际已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由联发公司和绍兴激光出资的国有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②通过对时任联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胡继铭的访谈，自 1994 年联发公司受让京华自动持有京华制品的股权后至 1999 年京华制品产权改制结束，出于对当时当地招商引资的政策环境影响的考虑，开发区管委会未去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1994 年 11 月 19 日，联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8.437725 万元，根据京华自动及陈银海的要求，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绍兴经济开发区综合规划土地局，京华自动及陈银海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前述款项；1994 年 11 月 29 日，联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5.882775 万元，根据京华自动及陈银海的要求，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浙江京华物业有限公司。项目组认为，受让双让通过认真友好磋商，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完成此次受让事宜。由于联发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作为受让方的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其股东资格已得到其他股东及公司的确认，股权转让已实际执行完毕，后续京华自动协助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是其作为转让方应尽的义务，双方并未作出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综上，京华自动退出后，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利益纠纷。

问题 2、关于 1999 年国有企业改制

1999 年绍兴激光退出，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 改制时申请机关的获批情况。如有未获批准的，请说明原因。

问题答复：

1998 年 9 月 2 日，京华制品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进行产权转制。1998 年 10 月 27 日，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同意公司对京华制品进行资产评估立项。

1998 年 12 月 26 日，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下发《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要求资产报损的批复》（绍市财外[1998]304 号），同意报损固

定资产 50,795.78 元，核销应收账款 49,478.87 元、其他应收账款 812,231.67 元、存货 740,624.75 元和核销递延资产 79,745.68 元，总计报损资产 1,732,876.75 元。

1999 年 1 月 5 日，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绍评所[1999]第 1 号），对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13,564,956.99 元，负债总额：6,249,837.64 元，净资产：7,315,119.35 元。绍兴市国资局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绍市国资[1999]第 6 号），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 年 3 月 16 日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要求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报告的批复》、1999 年 3 月 25 日绍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对技术、管理要素参与改制分配的批复》，分别确认京华制品 1998 年 10 月被认定为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项目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根据绍市府（1998）6 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技术要素股可按前三年高新技术成果实施成功所新增税后利润的 20%提取、管理要素股按近五年来净资产增值额的 10%提取；企业上述产品前三年的新增税后利润及近五年资产增值额等提请市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等审核确认。

1999 年 3 月 12 日，京华制品出具《关于进一步要求深化改革，由职工全额置换公司国有资产的报告》（绍京激司（99）年第 9 号）。确认公司转制方式为：根据公司评估后的资产现状，通过核销不良资产，先划出外资部分，然后将国有资产按照市府改制企业的有关政策，提留富余职工保障金，剥离非生产性资产，企业按存量转让、增量扩股与技术管理成果积累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改制。

1999 年 4 月 16 日，绍兴市企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就京华制品产权转制中的有关问题召开政策协调会，会议形成了《关于中外合资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深化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政策协调会议纪要》（1999）02 号，确认给予以下政策支持：①根据浙政（1998）17 号文件和市府（1998）6 号文件，企业前三年因技术进步新增税后利润 405.49 万元，同意按规定 20%的比例即 81.10 万元从国有净资产中切出作为技术要素股份分配给企业有贡献人员；前五年增值 490.93 万元，同意按 10%即 49.09 万元从国有净资产中切出作为管理要素股份分配给公司；上述两项技术和管理

要素股份共计 130.19 万元；②截至 1998 年 12 月底，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 520.88 万元，扣除股本贷款、技术、管理要素股等后为 122.20 万元，会议同意由职工以现金出资置换，市国资局一次性回收价款的，给予 10% 的优惠；③根据浙政（1999）1 号文件，经批准，从 1999 年起企业实现利润缴纳的所得税中属地方财政所得部分，头两年全额返还，后五年按 50% 返还。对所征收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两年内予以返还；④企业根据开发委意见对外担保的 780 万元贷款，企业改制后，在担保期内发生担保损失时，由开发委负责处理协调；⑤企业改制后，原享受的一切优惠政策保持不变，市有关部门将继续予以支持；⑥企业改制后，按规定办理产权、工商等相关事项。

公司已就历史沿革中涉及产权改制的相关情况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产权界定的申请报告》，并已向政府主管部门提请确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初步确认，确认了京华制品历次技术管理要素股分配、处置，均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未违反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经公司职工大会批准的改制方案的相关规定，业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同意，确认对京华制品历次技术管理要素的分配、处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 15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7]5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京华制品自 1994 年 2 月京华自动实际退出之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办理工商登记退出期间，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系由历史原因所造成，股权不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等情形。

2017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7]4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政府在绍政[2017]5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2）改制时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债权债务承接情况、职工安置情况。

问题答复：

主要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9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值：15,521,586.57 元，负债总额：5,788,672.67 元，所有者权益：9,732,914.90 元。

债权债务承接情况：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与孙建成等 45 名职工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国有资本管理局在原公司《合同》、《章程》中的责、权、利相应转让给乙方。

职工安置情况：国有股权退出时，公司根据国有资产按照市府改制企业的有关政策进行了职工安置，提留富余职工保障金，剥离非生产性资产，企业按存量转让、增量扩股与技术管理成果积累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改制。1999 年 4 月 16 日，绍兴市企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深化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政策协调会议纪要》（1999）02 号，会议确认给予政策支持：A、根据浙政（1998）17 号文件和市府（1998）6 号文件，企业前三年因技术进步新增税后利润 405.49 万元，同意按规定 20%的比例即 81.10 万元从国有净资产中切出作为技术要素股份分配给有贡献人员；前五年增值 490.93 万元，同意按 10%即 49.09 万元从国有净资产中切出作为管理要素股份分配给公司；上述两项技术和管理要素股份共计 130.19 万元；B、截至 1998 年 12 月底，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 520.88 万元，扣除股本贷款、技术、管理要素股等后为 122.20 万元，会议同意由职工以现金出资置换，市国资局一次性回收价款的，给予 10%的优惠；C、根据浙政（1999）1 号文件，经批准，从 1999 年起企业实现利润缴纳的所得税中属地方财政所得部分，头两年全额返还，后五年按 50%返还。对所征收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两年内予以返还；D、企业根据开发委意见对外担保的 780 万元贷款，企业改制后，在担保期内发生担保损失时，由开发委负责处理协调；E、企业改制后，原享受的一切优惠政策保持不变，市有关部门将继续予以支持；F、企业改制后，按规定办理产权、工商等相关事项。

（3）改制方案确认的留存股份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在后续股权转让时，按照受让股份每股配送 0.22 股留存股份是否违反改制方案规定。

问题答复：

经核查，本次改制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浙政〔1998〕17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直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绍市府〔1998〕6 号）和 1999 年 4 月 16 日，绍兴市

企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深化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政策协调会议纪要》（1999）02 号进行的，当时《公司法》没有专门的规定。通过对陈光祖的访谈,当时绍兴市国有企业改制相当规范，有一整套完整的流程，包括审计、评估、国资委确认、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最后由市体改委联合经委、财政局、国资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确定改制方案。当时绍兴市所有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均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没有专门下发文件，京华制品的改制也是如此，有相关档案可供查询。京华制品产权改制方案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根据改制方案，部分留存股份是由于技术管理要素股初次分配后剩余部分形成，其后，也会因员工离职而变动，期间该部分留存股份由公司内部自行管理。直到在 2003 年京华制品进行改制后首次工商变更登记时，该部分留存股份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即每股配送 0.22 股留存股份）量化到全体股东。至此，留存股份分配完毕，该次留存股份分配方案不违反改制方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改制直至 2003 年 5 月未做工商变更的原因，在此期间是否以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享受优惠政策。如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返还风险。

问题答复：

经核查，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做变更，本公司系 1992 年设立的外商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1994 年开始盈利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1994-1995 年为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1996 年-1998 年公司按减半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1999 年改制后，京华制品未利用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享受优惠政策，不存在返还税收优惠的风险。

（5）改制后，公司是否以评估值作为入账基础。若以账面价值入账，请说明不以评估值入账的原因。

问题答复：

公司 1999 年产权改制过程中，并未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对公司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该次资产评估仅仅作为国资部门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的参考。产权改制完成后，京华制品的主体、业务、人员、机构并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也未受影响。

（6）截至目前，政府部门对于本次国企改制的确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

机关及确认内容等。

问题答复：

2017年3月15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17]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京华制品自1994年2月京华自动实际退出之日起至2008年11月办理工商登记退出期间，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系由历史原因所造成，股权不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等情形。

2017年5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7]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政府在绍政[2017]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问题3：关于第一大客户杭州三润

（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润”）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9%、44.11%、44.80%、52.51%。请项目组：①核查并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对该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②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情况，其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杭州三润的最终客户情况。③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是否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杭州三润向公司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是多少，杭州三润向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问题答复：

一、核查并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对该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

1、双方合作历史悠久，且发行人研发能力强，能够满足浙江中烟对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双方依存度较高

1995年，发行人根据杭州卷烟厂需求成功研制了激光全息防伪拉线，与杭州卷烟厂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1997年，发行人为杭州卷烟厂成功研制出烟用多层次综

合防伪拉线，该产品荣获了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国烟科[1998]765号-015），新产品开发成功为发行人与杭州卷烟厂之后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0年，杭州卷烟厂长嘴利群烟标设计时，发行人配合杭州卷烟厂将激光全息转移纸技术应用到该款烟标设计上，使激光全息“利群”专用图案的衍射效果与红色透明油墨有机组合，从而形成激光全息效果与红色透明油墨相互映衬的具有杭州织锦缎特色的整体效果，成功推出整体采用激光全息防伪包装的烟标产品，自此双方合作由激光全息防伪拉线扩展到了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领域，其后发行人又根据浙江中烟需求，完成蓝天利群、阳光利群、休闲利群等利群系列产品的激光全息防伪包装设计，并一直合作至今。长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持续提高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浙江中烟在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并及时解决其在激光全息防伪材料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结成了良好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鉴于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地域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烟标市场。中国烟草行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其中浙江中烟近年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浙江中烟的销售金额及销量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地处浙江绍兴，毗邻杭州，利用地缘优势，加大对浙江中烟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中烟合作历史悠久，合作较为深入，产品质量稳定、供货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对浙江中烟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对该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浙江中烟市场地位、发行人与浙江中烟的合作历史、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定位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浙江中烟市场地位突出

浙江中烟成立于1993年，主推“利群”、“雄狮”两大品牌，其中“利群”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之一、中国驰名商标。在主攻国内市场的同时，浙江中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两个跨越”的要求，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摩登”等品牌远销中东、南美、印尼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国家烟草总局总量控制的情况下，浙江中烟近年来产销量基本持平，而利群品牌的产销量每年都有所上升，从浙江中烟 2016 年度运行情况看，年度目标已完成，竞争排名稳中有升，运行基础扎实。2016 年利群品牌销售收入为 1,159.71 亿元，同比增长 5.60%，在全国卷烟品牌销售收入排名中成功超越云烟，跃居第二，仅次于中华，在全国卷烟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卷烟品牌中，只有浙江中烟的利群销售收入始终保持增势。在市场增长势头下降的情况下，浙江中烟仍保持了稳定的销售业绩，奠定了其坚实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与浙江中烟具有良好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自 1995 年合作以来，发行人陆续为浙江中烟提供激光全息防伪拉线、激光全息转移卡纸等烟包相关产品。由于其与浙江中烟独特的合作模式，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需将完工的激光全息防伪纸直接运送至杭州三润指定印刷厂，鉴于各印刷厂生产水平、设备技术性能、人员操作水平等参差不齐，因此发行人需根据杭州三润产品具体需求，向其指定的印刷厂提供设计、打样、技术指导、量化生产等一系列服务，以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生产线的适应性，进一步保证了浙江中烟烟盒包装产品的质量。

合作至今，发行人与浙江中烟之间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均由市场化协商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完全属于市场化行为。且近年来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供货稳定性较强，能够持续为浙江中烟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已与浙江中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深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增强与浙江中烟的客户粘性。

3、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持续盈利能力强

（1）深耕于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科技成果

京华激光成立于 1992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1995 年，公司根据杭州卷烟厂需求成功研制了激光全息防伪拉线，在保留原金拉线拆封作用的基础上引入了激光全息防伪功能，1997 年，公司在激光全息防伪拉线的基础上，研制出烟用多层次综合防伪拉线，获得了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进步三等奖（国烟科[1998]765 号-015），1998 年，公司借鉴人民币安全线技术，成功将激光全息防伪安全线技术与软包装袋相结合，将激光全息防伪形式从单纯的防

伪标识(“点”防伪)拓展到“线”防伪,该研发成果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浙科鉴字[1998]第 114 号),鉴定结论为:产品的综合防伪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安全线所采用的多学科尖端防伪技术的综合运用,填补了国内空白,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该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0 年,公司成功研制激光全息转移纸,将激光全息防伪形式由“点”防伪、“线”防伪拓展到“面”防伪,即整个表面覆盖全息防伪图案,并将全息基材(载体)由塑料薄膜扩大到纸张,该研发成果被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鉴定为新产品新技术(浙计经科鉴字[2000]009 号),鉴定结论为:产品集防伪、环保和装饰于一体,为防伪包装印刷行业开辟了新的材料来源。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全息层、剥离层等关键技术,具有独创性,产品的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同年,该产品被列入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并于 2003 年通过验收,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与杭州卷烟厂合作,将该项目产品成功应用于 2000 年元宵节推出的长嘴利群烟包防伪与装饰,推出了整体采用激光全息防伪包装的卷烟产品。2002 年,激光全息转移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2 年,公司成功研制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将全息防伪载体由薄膜、纸张拓展到金属,丰富了激光全息产品的应用范围,该研发成果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浙科鉴字[02]第 264 号),鉴定结论为:产品集防伪、环保和装饰于一体,具有延展好、结合力强等特点,为防伪包装开辟了新的材料来源。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耐高温信息涂层、耐磨擦脱离涂层等多项关键技术具有独创性,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4 年,该项目被列入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并于 2008 年通过验收。

2008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前瞻性地研制了连续无缝全息防伪膜,该研发成果被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浙技促鉴字[2008]第 058 号),鉴定结论为:该产品消除了目前全息防伪膜所存在的周期性版缝,从而极大地降低了因版缝引起的印刷原材料的消耗和设备能耗、显著提高了印刷效率,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

2009 年,公司研发的高安全转移透明全息证卡防伪膜被列入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并于 2012 年通过验收。

2014 年，公司研制的微纳条纹护卡式全息纸质证件防伪膜、基于全息定位烫印技术的高速凹印套印全息防伪纸被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浙联科鉴字[2014]第 02 号、浙联科鉴字[2014]第 03 号），鉴定结论为：产品具有定位精度高、防伪效果好等特点，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

2016 年，公司成功研制高精度定位叠加个性化全息防伪技术产品，该研发成果被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浙技协鉴字[2016]第 369 号），鉴定结论为：在专用涂膜液配制、高精度定位叠加个性化全息版制作、菲尼尔透镜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创新，已获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京华激光深耕于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科技成果，一直走在行业研究开发的前列。

（2）优秀稳定的技术团队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业务经营长期保持相对稳定，自主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现有研发人员数量超过 40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建成为全国防伪注册专家，并经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同时，孙建成还被中国防伪行业协会聘请为第一届防伪专家委员会物理防伪分委员会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袁坚峰被中国防伪行业协会聘请为第一届防伪专家委员会专家，副总经理邵波经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并被中国防伪行业协会聘请为第一届防伪专家委员会专家。以孙建成为首的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人员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判断能力，能够根据市场趋势迅速对公司发展方向作出调整，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技术研发实力强

公司是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正式团体会员、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防伪行业十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制的激光全息安全线防伪软包装袋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激光全息转移纸、激光全息防伪拉线（安全线）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微纳条纹护卡式全息纸质证件防伪膜、

基于全息定位烫印技术的高速凹印套印全息防伪纸、连续无缝全息防伪膜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且公司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防伪产品还凭借其技术优势成功进入技术难度大、准入门槛高的公共安全防伪领域，被应用于护照、边境证、港澳台通行证、警官证、2008 年奥运会机场工作证等。

4、发行人致力于非烟业务领域的拓展

一方面，发行人将围绕中国防伪行业十三五计划重点发展领域优先主题“新型光学防伪技术”中重点项目“前沿感官识别技术研究”，继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持续创新，充分利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折、耐擦、耐温及强印刷适应性激光全息转移涂料”、“适合高速凹印精准定位转移纸”、“金属薄板的定位镭射膜制造”、“数码光刻、全息定位拼版及精准定位模压系统”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性能，积极开拓更多现有应用行业内的大型客户，并进一步努力将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向食品、药品以及化妆品等非烟行业拓展。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开拓产品应用市场，发行人将通过 IPO 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力争使发行人成为国内在金属容器包装材料运用精准定位激光防伪技术的领军企业。

非烟领域业务开发有助于发行人增加公司的盈利点，有效降低发行人受行业波动的影响。

5、发行人与浙江中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化合作空间大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浙江中烟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双方以市场化的合作共赢为基础，在各自领域深耕细作，未来仍有巨大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

二、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情况，其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杭州三润的最终客户情况

杭州三润股东为浙江中烟投资有限公司，上层股东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杭州三润董事长为杨旭岑，董事分别为杨鹤良、王卫兴、张迪、郝亚军及孙丹萍，其中杨鹤良同时担任董事长职务；经工商查询，并经项目组现场核查，杭州三润上述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是否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杭州三润向公司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是多少，杭州三润向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项目组现场核查，杭州三润向浙江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同类产品，杭州三润向公司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约为 30%左右，杭州三润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未有重大差异。

(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杭州三润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5%和 48.10%，占比较高，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向杭州三润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杭州三润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公司与其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流程（包括定价、订货、发货、运输、仓管、开票、结算等）、公司不按净额即加工费确认对杭州三润收入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答复：

一、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向杭州三润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杭州三润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0.85%和 82.51%。

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三润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维什维克纸、联邦白卡纸及太阳黑卡纸等，向其销售利群相关激光全息防伪纸，由于发行人销售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且受到浙江中烟指定采购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群相关的激光全息防伪纸均销售给杭州三润，维什维克纸、联邦白卡纸及太阳黑卡纸等原纸均系向杭州三润采购。

鉴于浙江中烟已实行 A、B 角供货，即同样的产品，杭州三润选择多家供应商来供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三润的采购及销售发票单据、部分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及销售发票单据，具体如下：

内 容	发行人向杭州三润 采购单价（万元/吨）	杭州三润对第三方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5g×772 维什维克纸	1.01	1.01
215g×752 维什维克纸	1.01	1.01
内 容	发行人向杭州三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杭州三润对第三方 采购单价（万元/吨）
227g*765*613 利群镭射喷铝 银卡（长嘴利群新版定位）	1.76	1.76
227g*745*608 利群镭射转移 银卡（长嘴利群新版定位）	1.76	1.76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与杭州三润的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与杭州三润的交易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二、杭州三润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

（一）发行人既向杭州三润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

行人向杭州三润进行销售是市场化行为。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全息模压制品业务，1995 年发行人通过市场开发的方式与浙江中烟取得合作，根据其业务需求成功研制烟用多层次综合防伪拉线，并在长嘴利群、蓝天利群等产品上使用。2000 年，公司将自行开发的激光全息防伪纸推荐给浙江中烟，并在长嘴利群等利群系列产品上使用，进一步加深了与浙江中烟的和合作。

发行人向杭州三润进行采购是应浙江中烟对原纸集中采购要求。2005 年以前，在满足浙江中烟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相关产品所需的原纸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自 2005 年开始，为保证烟用材料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适应性，浙江中烟指定发行人生产烟用条/盒包装激光全息防伪纸所需的原纸由宁波三润/杭州三润统一采购供应。此后，发行人与浙江中烟激光全息防伪纸方面的业务合作，所需原纸均向杭州三润/宁波三润采购。

综上，发行人与杭州三润之间的销售业务，系市场化公开行为所产生；向杭州三润的采购，主要系应浙江中烟指定采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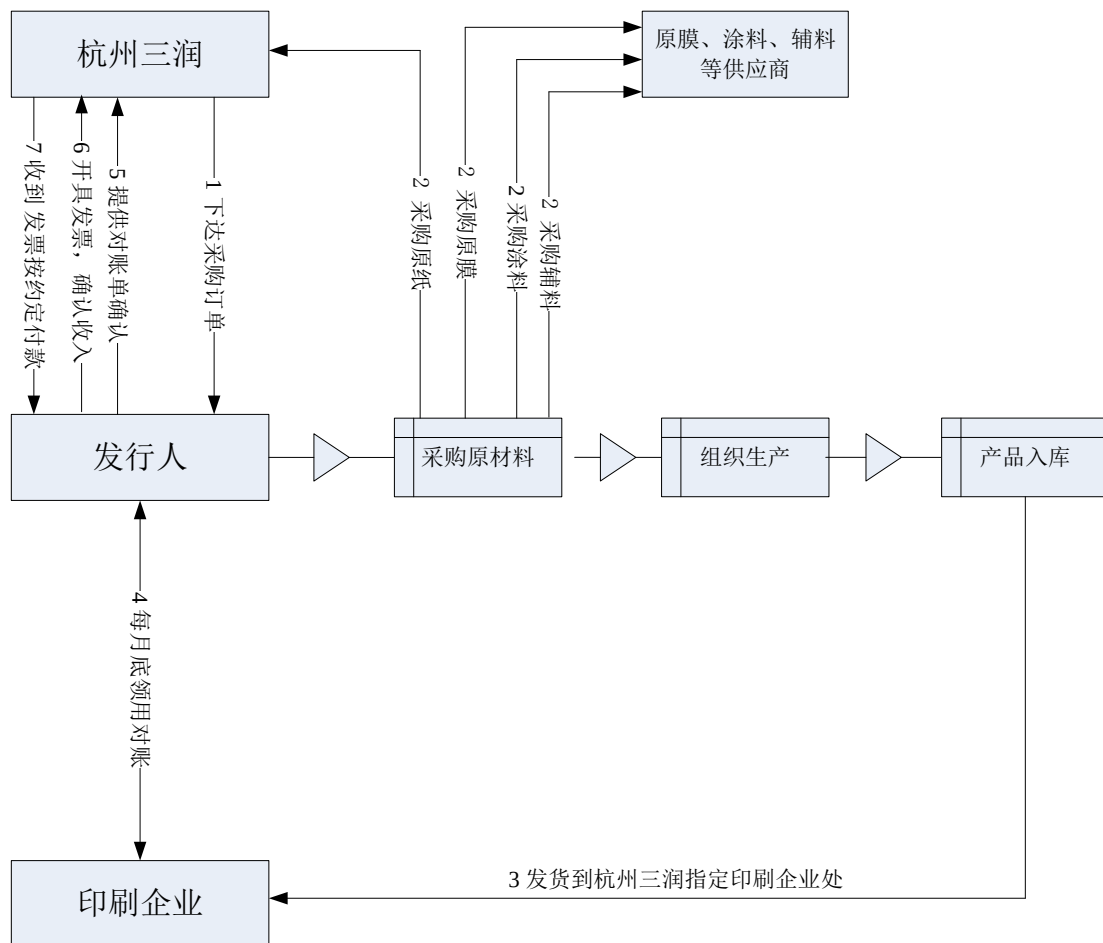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既向杭州三润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浙江中烟激光全息防伪纸业务方面的合作，生产所需原纸均系向杭州三润采购，浙江中烟对与其合作的所有激光全息防伪纸供应商均采取统一的模式，非发行人一家所特有。由于浙江中烟集中采购量大，在集中采购时能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在原纸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上也能得到较有效保障，也为发行人生产所需原纸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免去了原纸采购的相关环节，节约了原纸采购方面的人力及时间成本，可将更多精力集中于具体生产运营，进一步保障了向浙江中烟供货质量的可靠性以及交货的及时性，为双方长期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与其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发行人与杭州三润合作模式

杭州三润作为浙江中烟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浙江中烟所需烟包用纸方面的采购、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三润采购维什维克纸、太阳黑卡纸和联邦白卡纸等；主要向其销售利群品牌相关的激光全息防伪纸。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收到杭州三润激光全息防伪纸采购需求时，对其定制化需求进行技术分析，确定可行方案后，检查库存原材料结存情况，不足时发出采购订单，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原膜及涂料等，其中原纸部分应浙江中烟指定采购的要求均向杭州三润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膜及涂料等其他原材料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待所有材料准备完毕后，发行人相关部门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向杭州三润指定印刷企业进行发货，并最终与杭州三润结算确认收入并收取货款。

（二）发行人与杭州三润具体业务流程

1、接受订单、确定生产安排

在接到杭州三润订单时，发行人技术部门先向浙江中烟技术中心了解与磋商产品的技术需求，随后根据具体需求进行设计打样，并确定该产品的工艺质量标准。

初步打样完成后，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所设计打样产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浙江中烟技术中心沟通进行样品确认并进行生产安排。

2、原材料采购

相关部门检查库存原料结存情况，不足时发出采购订单。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原膜及涂料等，应浙江中烟指定采购的要求，与浙江中烟合作的业务生产所需原纸由杭州三润统一供应，相关原纸采购价格按照商业谈判方式，并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生产所需的原膜及涂料等其他原材料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待所有材料采购完毕后组织生产。

3、组织生产

激光全息防伪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光刻、电铸、涂布、模压、真空蒸镀、复合等工序，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原纸在整个过程中主要扮演载体的功能，即将激光全息防伪膜上的全息图案予以转移，最后将宽幅激光全息防伪纸产品进行切边处理成不同规格型号后最终检验入库。

4、完工发货

发行人生产完成后，将相关产品直接发送至杭州三润指定的印刷企业处，杭州三润对与其合作的所有激光全息防伪纸供应商，均采取此种模式进行交货。货物送达之后，印刷企业仓管人员检验无误后负责签收，后续的保管责任由各印刷企业负责。

5、收入确认、货款回收

每月末，发行人与杭州三润指定印刷厂就其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对账确认，双方对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发行人将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交由杭州三润，待其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在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转账等方式结清货款。

浙江中烟与所有激光全息防伪纸供应商均采用上述合作模式，非发行人一家所特有。

四、公司不按净额即加工费确认对杭州三润收入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杭州三润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系正常的购销关系，并非委托加工关系，因此发行人按全额法而不按加工费确认收入。2016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与其业务均在应收账款中核算，即销售业务在应收账款借方中核算，采购业务在应收账款贷方中核算；2016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与其销售业务在应收账款中核算，采购业务在应付账款中核算，期末余额在报表列示中根据实际应收账款减去应付账款后净额反映，实际结算款项时，资金结算量较大的月份，杭州三润会与发行人协商以销售款与采购款抵销后的净额结算，相关收入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供应商杭州三润采购金额为 4,360.29 万元，但公司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均未体现该供应商，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向其采购的结算模式、期末的往来款余额和购销金额在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问题答复：

公司与杭州三润采购款结算方式具体见本题（2）回复，账务处理中，2016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与其业务均在应收账款中核算，即销售业务在应收账款借方中核算，采购业务在应收账款贷方中核算；2016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与其销售业务在应收账款中核算，采购业务在应付账款中核算，期末余额在报表列示中根据实际应收账款减去应付账款后净额反映，实际结算款项时，资金结算量较大的月份，杭州三润会与发行人协商以销售款与采购款抵销后的净额结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现金流量表中按照正常购销业务分别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1、2016 年 4 月，京华激光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由原股东孙建成和新股东钱明均以货币出资。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身份情况以及与原股东的关联关系；（2）本次孙建成和钱明均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取得的相应证据。

问题答复：

(1) 钱明均，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1198612****，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后岸村。

钱明均增资的原因，作为新引进的高管，看好企业未来发展，自己的利益和公司捆绑一起，故想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另一方面，公司为稳定高管人员，也希望通过高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共同成长。

经核查，钱明均本次参与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另一部分系向孙建成借款。2016 年 4 月 26 日，孙建成（甲方）与钱明均（乙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用于购买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权，借款金额为 927,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约定甲方借款期间内不向乙方收取利息，合同约定乙方在借款期间内每年向甲方归还借款 1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之前还清所有借款。

同时，项目组取得了钱明均出资银行卡账户的交易明细清单（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根据明细清单显示，2016 年 4 月 19 日，钱明均账户收到现金存款 205,000 元，当日余额为 207,058.66 元；2016 年 4 月 26 日，钱明均账户收到其配偶蒋露燕转入的 154,491 元和孙建成转入的 927,000 元借款，当日余额为 1,237,752.66 元。同日，钱明均将该卡内的 1,227,000 万元划入公司账户，作为本次增资 30 万股的出资金额。项目组已取得了公司该笔出资额的银行进账单。

此外，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钱明均就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钱明均确认了本次增资与原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孙建成，男，1958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5802****，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长诏路。

孙建成增资的原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企业未来的发展，希望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巩固公司控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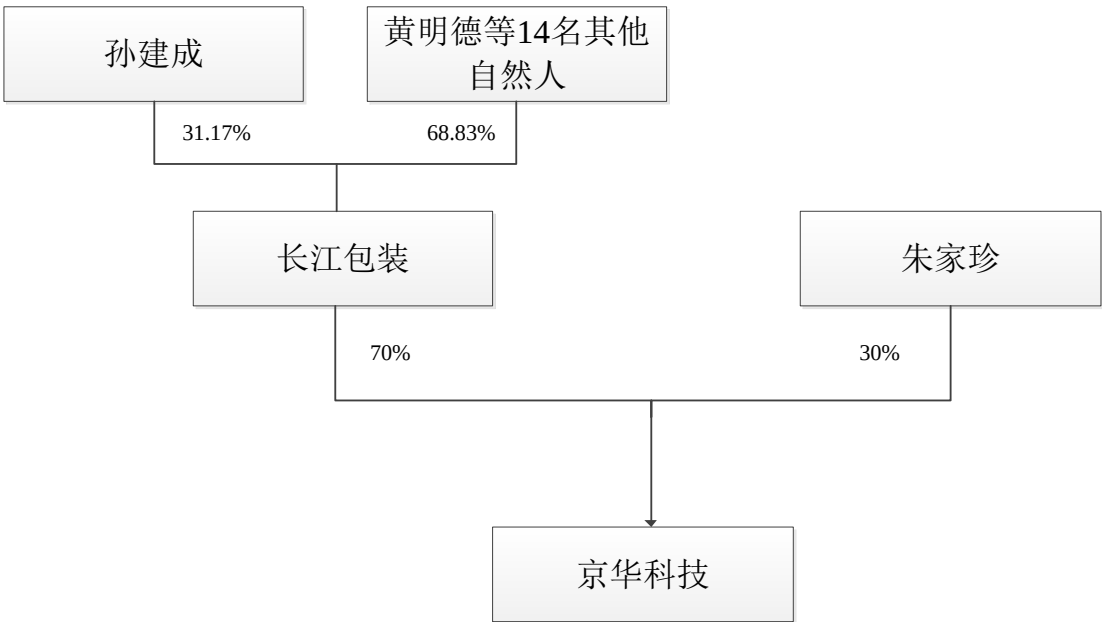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孙建成本次参与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组取得孙建成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的交易明细清单和中国银行卡账户的交易明细清单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根据明细清单显示：中国银行卡账户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余额为 9,131,667.67 元，于 4 月 26 日分别向钱明均账户汇出 927,000 元；向其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账户汇出 8,180,000 元。同日，孙建成

将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账户内的 8,180,000 万元划入公司账户，作为本次增资 200 万股的出资金额。

此外，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孙建成就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京华科技 2007 年 3 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外方朱家珍出资比例为 30%，京华科技从 2007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购京华科技 100% 股权后，京华科技不再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京华科技和其原股东长江包装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 同一控制下合并问题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 2016 年初收购京华科技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理由，并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主要高管任免、重大经营决策者、合并前后的暂时性等论证其合理性。

问题答复：

京华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长江包装、京华制品及外方投资者朱家珍（持有美国护照，护照号：488571638）共同出资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截至本次收购前，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由长江包装和朱家珍分别持有 70%和 30%的股权。京华制品于 2016 年 1 月收购了京华科技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因如下：

① 本次收购前，京华科技及京华制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建成

本次收购前，京华科技分别由长江包装和朱家珍持有 70%和 30%的股权。其中长江包装对京华科技拥有绝对控股权，孙建成持有长江包装 31.17%的股权，为长江包装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长江包装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长江包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对长江包装的股东会、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力，对长江包装拥有控制权。综上，京华科技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孙建成通过长江包装实现对京华科技的控制。

京华制品为发行人京华激光前身，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由绍兴激光和京华自动共同出资设立。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截至本次收购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晟投资持有京华制品 28,804,380 元出资额，占京华制品当时注册资本的 43.64%，为京华制品控股股东。孙建成直接持有京华制品 14.25%的股权，并通过持有兴晟投资 67.81%的股权间接控制京华制品 43.64%的股权，合计控制京华制品 57.89%股权，为京华制品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京华科技及京华制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建成。

② 本次收购前，京华科技控股股东长江包装的股东均为京华制品的股东

本次收购前，京华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江包装，持股比例为 70%。长江包装的股东均为京华制品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长江包装		京华制品 ^{注1}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成	233.775	31.17	9,407,640	14.25
2	黄明德	116.88	15.58	1,795,200	2.72
3	袁坚峰	70.1325	9.35	1,663,200	2.52
4	杨煦常	62.34	8.31	1,016,400	1.54
5	冯一平	62.34	8.31	2,123,220	3.22
6	戚奇凡	46.755	6.23	2,435,400	3.69
7	谢高翔	31.17	4.16	933,240	1.41

8	邵 波	27.27	3.64	747,120	1.13
9	任心连	23.3775	3.12	856,020	1.30
10	蒋建根	19.4775	2.6	1,478,400	2.24
11	熊建华	11.685	1.56	1,326,600	2.01
12	陈金通	11.685	1.56	1,478,400	2.24
13	孟爱明	11.685	1.56	1,254,000	1.90
14	陶兴华	11.685	1.56	424,380	0.64
15	张桔圃	9.7425	1.3	644,160	0.98
小 计		750	100	27,583,380	41.79
16	兴晟投资 ^{注2}	-	-	28,804,380	43.64
合 计		750	100	27,583,380	85.43

注 1：京华制品截至本次收购前最新股权结构数据。

注 2：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孙建成、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及邵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孙建成出资 1,356.18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81%；袁坚峰出资 232.3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62%；冯一平出资 205.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30%；谢高翔出资 114.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0%；邵波出资 91.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7%。

综上，京华科技的控股股东长江包装的股东均为京华制品的股东，其直接持有京华制品 41.79%的股权，同时，孙建成、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及邵波五名股东通过兴晟投资间接持有京华制品 43.64%的股权，合计持有京华制品 85.43%的股权。

③ 京华科技及京华制品的董事会成员重合度高，总经理均为孙建成

A、京华科技被收购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4.20-2007.12.3	2007.12.3~2016.1.27 ^注	2016.1.27~至今
董事	董事长：孙建成 董事：黄明德、戚奇凡、 杨煦常、袁坚峰	董事长：孙建成 董事：冯一平、黄明德、 戚奇凡、袁坚峰	执行董事：孙建成
监事	任心连	杨煦常	戚奇凡
总经理/经理	孙建成	孙建成	孙建成

注：2016 年 1 月，京华制品完成对京华科技的收购。

B、京华制品收购京华科技前董事会成员为孙建成、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和邵波，其中董事长为孙建成；总经理为孙建成。

综上，收购前，京华制品与京华科技董事会成员重合度较高。本次收购前，京华制品及京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均为孙建成，京华科技和京华制品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孙建成提名，其能够对京华科技及京华制品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京华制品收购京华科技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外方身份问题

①朱家珍投资京华科技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取得的相应证据。

问题答复：

项目组会同锦天城律师，对朱家珍进行访谈，并查看了其个人护照，确认其朱家珍为美籍华人，其与黄明德签署过全权委托协议，在京华科技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黄明德行使。朱家珍认缴的京华科技注册资本 120 万元均属于自有资金，通过京华科技指定的临时外汇账户汇入，其本人也取得过京华科技的分红。综上，朱家珍投资京华科技不存在代持问题。

②京华科技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足 10 年，请结合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如有，请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

问题答复：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即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后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不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第一条相关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

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京华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因此未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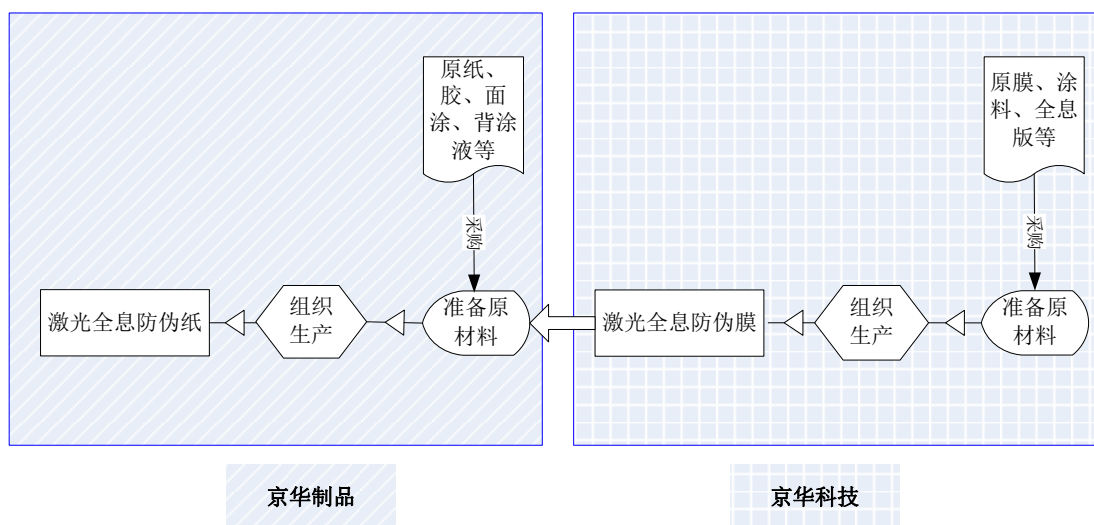
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京华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为 2,528.38 万元、2,630.96 万元、3,006.24 万元和 989.0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1,530.25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问题答复：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天源评估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和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70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京华科技进行评估，京华科技彼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76 万元，评估结果为 1,530.25 万元，评估增值 361.49 万元，增值率 30.93%。经双方最终协商，本次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30.25 万元。收购过渡期京华科技经营产生的利润归属收购方享有。

京华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为孙建成。京华科技与京华制品均为激光全息模压制品业务，属于生产环节的上下游关系，激光全息防伪膜为激光全息防伪纸的前道工序，两者结合方可充分发挥激光全息模压制品的市场价值，业务上具有协同性。根据业务分工的不同，京华制品以激光全息防伪纸为主，京华科技以激光全息防伪膜为主，两者之间的业务衔接关系如下图所示：

京华制品和京华科技业务之间衔接关系示意图



综上，双方以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7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杭州三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 45% 以上，合并采购占比 30% 以上，请项目组：（1）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详细分析其主要风险报酬的主要责任方或代理方，核查并说明收入确认按总额法的合理性；（2）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及其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采购、收入的真实性。

问题答复：

一、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详细分析其主要风险报酬的主要责任方或代理方，核查并说明收入确认按总额法的合理性

（一）合同主要条款

1、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①商品名称：维什维克纸、联邦白卡等；②交货方式：每月按订单操作；③交货地点：指定仓库；④付款方法：当月到货，次月 10 日前，结算货款；⑤验收标准、方法：按生产厂家方法验收；⑥质量标准：符合白卡纸、铜版纸技术标准；运输方法及运杂负担：由卖方承担；⑦其他约定事项：卖方应按期、按订单数量交货，每

批次不超过订购数部分（3%）。如买方有时间和数量的变动，由买方单位向卖方直接联系，并按实际的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2、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①产品名称：激光全息防伪纸；②交货方式：每月按订单操作；③交货地点：指定仓库；④付款方法：到货后 60 天，结清货款；⑤验收标准、方法：按《喷铝纸技术标准》；⑥运输方法及运杂负担：由卖方承担；⑦其他约定事项：卖方应按期、按订单数量交货，每批次不超过订购数部分（3%）。如买方有时间和数量的变动，由买方单位向卖方直接联系，并按实际的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实际业务执行中，发行人向杭州三润的采购，每月按照订单操作，当月到货次月末前结算支付采购货款；向杭州三润的销售，每月按照实际订单量操作，根据经杭州三润确认的发行人与杭州三润指定的印刷企业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 60 天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回货款。

（二）主要风险报酬的主要责任方或代理方

发行人与杭州三润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1、杭州三润权利义务

杭州三润根据浙江中烟生产计划，向发行人发送激光全息防伪纸采购订单，并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负责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原纸。其所提供的原纸系从美国、瑞典等国家进口，随后将原纸按照约定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并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收取原纸销售款。

待发行人相关激光全息防伪纸生产完毕并运送至杭州三润指定印刷企业后，发行人与其指定的印刷企业就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对账确认，双方对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发行人将账单交给杭州三润确认无误后向其开具发票。杭州三润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发行人权利义务

发行人收到杭州三润订单时，按照其具体需求进行设计打样，经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所设计打样产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浙江中烟技术中心沟通进行样品确认并进行生产安排。相关部门检查库存原料结存情况，不足时发出采购订单，其中，

生产所需的原纸均向杭州三润采购，原膜及涂料等其他材料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收到杭州三润原纸及发票时，发行人根据约定向其支付采购款，并组织后续生产。

相关激光全息防伪纸生产完毕后，根据要求向杭州三润指定印刷企业发货，每月末，发行人与杭州三润指定印刷企业就其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双方对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发行人将对账单交由杭州三润确认无误后向其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杭州三润收取货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杭州三润原纸的采购及激光全息防伪纸的销售，系两个完全独立的过程，相关采购和销售款分开核算，为正常的购销业务，并非委托加工关系，因此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具有其合理性。

二、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及其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采购、收入的真实性

（一）核查并说明杭州三润及其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的原因

具体回复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之“问题3”。

（二）发行人与该客户的采购、收入的真实性

2016年9月22日，浙商证券项骏、冉成伟会同锦天城律师李青、中汇会计师金钢峰对浙江中烟物资供应商部副处长施宏以及杭州三润采购经理郝亚军进行访谈，进一步深入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及商业合作实质，施宏及郝亚军在访谈问卷上签字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项目组取得了2014年-2017年1-6月公司与杭州三润所有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对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及相关采购成本进行核实，并抽查了部分采购发票、物流单据、银行资金往来明细（具体核查程序见问题6回复），对采购及销售的收入进行详细核实；同时，项目组与中汇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三润销售及采购进行函证，均已收到对方回函，且函证结果与公司确认的收入和采购相关金额相符。

4、请分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明细情况，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研发过程、研发成果进展、研发材料等分析研发费用的真实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问题答复：

公司拥有一支国内全息光学防伪材料制造领域的专业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 日，研发人员总数 4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37%。近年来，公司大力重视研发投入。公司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设备调试、人员薪酬、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组成，其中，其他费用主要系研发设备租赁费、设计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4 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设备调试	人员薪酬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燃料与动力	其他费用	小计
新型透明光学全息膜制备及产业化的研发	377.89	31.74	63.79	17.25	24.16	5.60	520.42
动态光柱加定位菲尼尔透镜全息转移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307.07	18.97	69.08	4.71	24.94	0.34	425.10
高光镜面转移白卡纸的研究与开发	284.27	2.62	45.09	16.35	21.60	0.29	370.21
镭射珠光纸的研究与开发	146.94	49.02	56.72	4.01	23.00	0.34	280.03
微纳米全息护卡式纸质证件防伪膜的研发	290.32	60.56	49.77	16.35	19.44	19.42	455.86
纵横向精确定位全息纸的研发	302.02	2.31	56.17	17.25	21.47	0.26	399.47
UV 及高温稳定型前上色转移镭射涂料的研究与开发	200.13	20.07	47.47	2.01	22.04	1.11	292.83
复式防伪全息印章转移膜的研究与开发	154.68	26.45	33.11	1.62	15.76	0.79	232.40
漫反射微棱镜光学防复印透明介质转移膜的研究与开发	164.03	34.30	33.28	1.80	14.81	1.49	249.70
洗铝印刷一体机的研究及相关转印膜产品的开发	179.12	25.35	42.19	2.01	19.59	0.58	268.85
高档包装的触感膜的研究与开发	171.75	20.23	36.92	2.01	17.14	0.60	248.65
适用于柔版等连线印刷的透明镭射 UV 常温烫印膜的研究与开发	176.49	26.59	42.19	2.01	19.59	0.84	267.71
宽幅全息微纳结构防伪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	170.15	18.97	36.92	2.01	17.14	0.85	246.03
双向定位同轴全息透镜防伪转移膜的研究与开发	183.61	30.50	40.90	1.47	23.04	3.41	282.94
合 计	3,108.45	367.66	653.60	90.85	283.71	35.92	4,540.18

本期研发投入共计 4,540.18 万元。其中，物料消耗 3,108.45 万元，占比 68.47%；人员薪酬 653.60 万元，占比 14.40%；设备调试 367.66 万元，占比 8.10%；其他主要系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 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设备调试	人员薪酬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燃料与动力	其他费用	小计
复合设备膜纸自动驳接装置的研究与制备	294.39	48.09	49.89	18.71	16.18	10.99	438.25
高洁净、高结合强度转移纸的研究开发	364.29	7.45	39.19	10.54	13.13	1.07	435.66
一种耐候性激光全息转移涂层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352.19	-	55.89	20.00	17.79	28.27	474.14
基于 UV 光固印刷工艺柔韧性与耐磨性兼顾的全息防伪转移纸研究开发	297.49	7.66	50.81	20.00	16.18	2.62	394.75
基于全息定位烫印技术的高速凹印套印全息防伪纸	389.00	22.37	66.05	20.00	21.03	3.88	522.32
精确定位透明介质光学膜的研究与开发	225.58	28.12	40.82	1.94	20.44	1.20	318.09
BOPP 仿铝箔金属哑光转移膜的研究与开发	166.24	14.01	29.04	1.39	13.91	1.23	225.81
亚微米微结构阵列在全息衬底上的精密层叠技术研究开发	257.26	29.94	53.02	2.70	23.85	0.97	367.73
耐磨型卡式证件光学转移膜的研究与开发	290.54	27.31	49.23	2.70	22.14	1.48	393.40
卷烟接装纸用镭射转移膜研究与开发	150.55	32.31	36.30	1.39	17.39	2.70	240.63
微纳结构功能性薄膜研究与开发	237.72	32.76	35.56	2.70	17.03	20.29	346.06
合 计	3,025.23	250.02	505.81	102.04	199.06	74.69	4,156.84

本期研发投入共计 4,156.84 万元。其中，物料消耗 3,025.23 万元，占比 72.78%；人员薪酬 505.81 万元，占比 12.17%；设备调试 250.02 万元，占比 6.01%；其他主要系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3 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设备调试	人员薪酬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燃料与动力	其他费用	小计
适用于单张胶印的 UV 镭射烫印膜的研究与开发	103.43	18.49	20.19	3.69	15.76	2.75	164.31

有浮雕花纹的仿金属装饰膜研究与开发	139.88	29.51	39.72	4.84	24.85	0.80	239.60
基于微光学的 Motion 安全防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32.54	23.19	39.72	4.84	24.85	0.75	225.89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光重定向串接带的研究与开发	133.09	21.94	45.83	4.84	28.68	1.67	236.05
超高线数动感全息柱镜光栅防伪膜的研究与开发	132.70	24.86	42.78	4.84	26.77	1.79	233.73
模压机版辊电磁感应加热方式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13.92	22.03	3.69	17.19	4.64	161.47
微纳结构功能性薄膜研究与开发	119.81	25.28	28.81	4.47	17.14	-17.9	177.52
结构计算动态 3D 功能薄膜压印技术开发	73.54	11.30	5.10	3.28	3.02	42.68	138.92
绒面触感膜的研究与开发	328.95	-	45.73	21.35	14.92	1.80	412.74
无溶剂复合纸的研究开发	360.06	2.59	43.21	18.89	14.03	1.78	440.55
仿镜面滤棒纸的开发与生产	438.05	-	61.88	23.22	20.04	5.74	548.93
复合设备水分在线检测系统的研究与制备	379.14	83.70	67.06	23.22	21.71	7.76	582.59
3D 技术的防伪线研究与开发	501.98	7.11	76.55	23.22	23.38	12.25	644.50
合 计	2,943.17	261.88	538.60	144.39	252.33	66.41	4,206.78

本期研发投入共计 4,206.78 万元。其中，物料消耗 2,943.17 万元，占比 69.96%；人员薪酬 538.60 万元，占比 12.80%；设备调试 261.88 万元，占比 6.23%；其他主要系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

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主要系：①公司近年来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年研发项目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过多年不断的努力，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仍在申请中；②各烟草公司指定的印刷厂生产能力参差不齐，个别印刷厂在实际生产中难以将公司的产品与其设备完美匹配，因此公司需不断地进行产品改良，以适应下游印刷厂生产能力。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研发计划，并下达年度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并配备专职研发人员，建立了合理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在实际中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组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研发设备、参观了研发中心、查看了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部分研发领料原始单据、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等一系列程序，详细核实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真实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

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2）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②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③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利润分配的其他规定

①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制定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内容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4)《股东回报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上市后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情况

发行人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保证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适当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发放现金红利 549.11 万元;

②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度发放现金红利 2,593.8 万元。

③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分红: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孙建成等 27 位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549.11 万元,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兴晟投资、孙建成等股东支付现金红利 2,593.80 万元,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的情况。

4、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完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1、老股转让涉及股份的受限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核查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核查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内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四）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1、内部问核工作流程

对于本保荐机构拟保荐的所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都须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召开问核会议。问核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请，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集，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需接受问核。

本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参加问核程序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问核

表》上签字确认。

对于问核中发现的问题，需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汇总书面意见，由项目组将问题解决和落实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最终形成的《问核表》随内核文件一并提交给内核小组。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2016年9月浙商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项骏、孙小丽进行了问核。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阐述项目核查过程，接受问核，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报文件的复核

浙商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工作及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的情况说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核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1、通过访谈客户，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在对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取得了公司收入按季度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的季度变动趋势，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 2、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营销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收入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1、取得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清单，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客户类型是否属于经销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均由公司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
4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2、核查发行人是否制定和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了解了销售的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流程和具体时点； 2、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分别抽查样本进行了收入确认的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准确的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对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此外，对公司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
7	分析发行人按月份收入情况，关注每年12月或6月份情况是否有集中发货情况	取得公司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按月份的变动趋势，根据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与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的情况
8	发行人会计期末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退换货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退货记录； 2、向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9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	1、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合同、销货记录、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合同

	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2、对重大销售合同签订对手进行函证	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异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基本相匹配
10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前五名，并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进行对比； 3、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销售额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11	报告期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2、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分析；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款及时，不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2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1、查阅重要客户的重大金额的合同，了解合同对手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通过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季度和月度对比，并结合退货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

2、成本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	------	------	------

1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合理,采购量是否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致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按月份统计的明细表;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采购总金额及主营产品产量,从存货进销存金额的角度与产量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 3、通过网络检索,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合理,采购量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员工人数、能耗量、存货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销售记录、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3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员工人数及工资支出、能源支出、制造费用等数据,并与产销量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人工、能源、制造费用支出与产量之间的变动关系不存在异常
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取得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成本核算详细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1、获取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单,对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对部分交易额大幅减少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3、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6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会计记录,并进行分析;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7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是否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判断供应商	1、通过登录相关公司网站、走访或访谈供应商等方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供应商的实

	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2、取得了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8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对报告期内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纵向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形；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进销存汇总表、各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核查，并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抽盘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增加或存货结构发生异常变动；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 4、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取得盘点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成本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9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取得盘点资料； 2、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 3、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4、对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大额发出商品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如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伟成印刷有限公司、温州立可达印业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

3、期间费用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计算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项明细构成； 2、获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职工薪酬分摊及按部门及岗位的员工工资统计数据，分析对比了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平均工资变动情况； 3、根据发行人资金状况、借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 4、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1、依据上海绿新、万顺股份等同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销售费用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销售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率并纵向对比； 2、实地走访关联方，取得关联方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分析关联方的成本费用等科目，判断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不相关的成本、费用； 3、根据关联方往来科目明细分析主要客户，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单及各期待遇计提及发放情况，并进行纵向分析； 2、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并与其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5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1、取得发行人贷款卡； 2、取得发行人利息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并检查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足额、及时、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及可比上市公司工资总额资料，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会计记录，并对照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

	合规性	2、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逐项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了公司 2017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冉成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 骏

孙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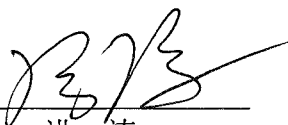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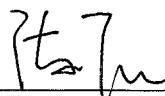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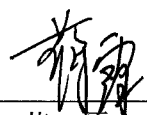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


洪 涛


陈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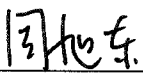

蒋 霄


祝 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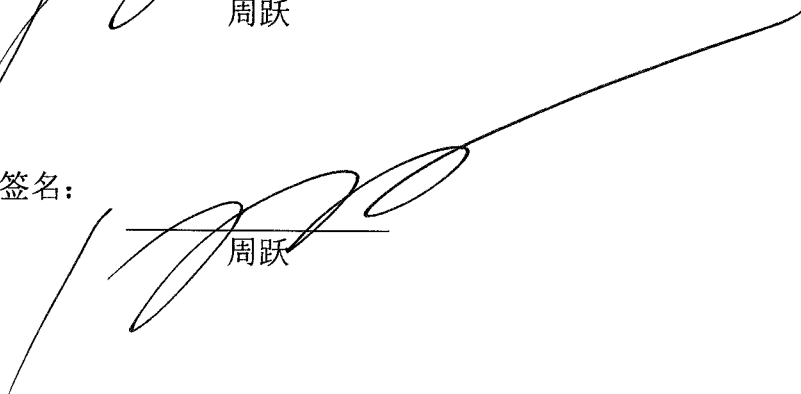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严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跃



关于保荐代表人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项骏、孙小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行业数据和行业排名引用上市公司年报、网上资料和第三方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联系	是 √	否 □	1、确定核查范围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行业及产品类型、区域分布； （2）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册，复核公司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和按客户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每年采购前十名及其他主要的供应商、客户，确定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和新增主要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均由公司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 2、核查上述各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了解关联方情况； （2）通过调阅或互联网搜索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变化情况； （3）通过走访和方式确认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2016年5月对主要供应商如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诚纸业有限公司、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云梦县德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科利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关联关系进行了谈话核实。 ②对主要客户的核查 2016年5月及2017年6-7月，实地查看了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吉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对关联关系进行了谈话核实。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1、查看相关行业或环保行业政策，判断浦江缆索和浙江浦江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环保生产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取得公司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并实地走访相关车间，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转及环保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 3、访谈公司生产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的安全生产情况； 4、现场核查并对公司副总经理邵波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环保运行情况； 5、通过网络搜索，未发现公司环境污染的新闻； 6、抽查公司环保支出相关的付款凭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1、了解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名称及具体内容，分析专利的形成过程，判断专利权不存在潜在争议的风险； 2、取得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确认专利状态有效； 3、通过网络搜索，察看公司是否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况；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soopat.com/ 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5、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 6、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公司专利证明。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	是 ☐	否 ☒	1、取得公司的商标证书；核查商标权属的变化过程，判

	标情况	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文件证明			断不存在权属风险； 2、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看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情形。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质检、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和情况调查问卷，并结合对股东、员工等访谈进行核实。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	是 ☒	否 ☐	已分别签署相关承诺，明确相关人员的股权及权益关系情况。

	益关系情况	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控股股东兴晟投资、实际控制人孙建成出具相关声明，声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结合对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采购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以及现场走访情况，对主要购销合同进行了确认。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对发行人主要开户行进行函证。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等主管部门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已取得的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确认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形。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搜索法院执行网、交易所网站，并与当事人访谈核实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不存在受处罚、谴责、立案侦查等情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已核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律师发表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已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纳税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对公司财务内控进行了独立测试，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了独立核查。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等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含前五名）的销售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进行了对比分析，由于产品之间在规格、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	是 ☒	否 ☐	对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含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收集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综合分析其变动原因；对重要的费用项目进行了比对分析，如对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折旧费用等进行了分析。此外，对其他重要项目如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进行抽凭分析。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取得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明细，查阅开户信息等资料，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企业的相关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核对，对年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大额货币流出和流入进行了分析，核查是否对应相关合同、订单。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确定主要债务人名单，通过核查交易记录、访谈、发函确认等方式了解债务人状况，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抽查。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是一致的。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资料，实地查看了存货存储情况。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取得主要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实际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主要开户行，对存款和借款情况进行函证。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相关的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了解公司在主要银行的资信评级及还款情况。借助人行征信系统报告判断企业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获取了应付票据清单，与采购交易进行比对分析，核查相关入库凭证。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相关税收缴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单独核算的依据。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合法纳税情况。 取得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对。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 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及同类产品的非关联方合同，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实施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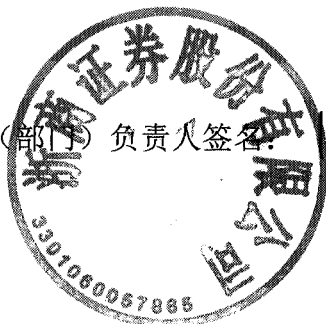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核查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

（部门）负责人签名：



司北东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心利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14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4451号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华激光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鹏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明
印

报告日期：2017年7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宇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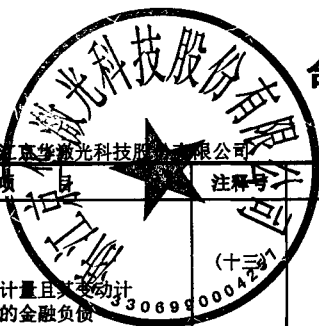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600,380.45	83,378,592.27	31,218,992.26	35,780,15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076,227.43	34,989,343.57	24,050,933.15	29,854,482.47
应收账款	(三)	130,744,073.82	137,244,931.43	111,945,903.69	138,904,925.73
预付款项	(四)	961,512.69	284,541.48	112,378.35	646,621.82
应收利息					31,38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560,292.47	934,829.93	703,304.41	1,105,503.86
存货	(六)	77,982,312.40	98,750,392.75	100,766,935.30	78,693,87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203.18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297,649.39	2,482,340.92	1,595,473.45	33,576,160.60
流动资产合计		334,222,448.65	358,064,972.35	270,816,123.79	318,593,11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90,728,345.94	88,697,865.67	94,934,576.88	77,789,099.72
在建工程	(九)	12,047,970.01	3,856,913.05	310,000.00	6,107,926.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42,267,772.39	41,827,022.85	12,764,210.72	13,054,73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1,1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931,896.51	1,044,468.90	942,986.01	1,757,30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3,000,002.90	748,000.00	2,227,050.00	5,40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75,987.75	136,174,270.47	113,154,823.61	105,148,424.46
资产总计		483,198,436.40	494,239,242.82	383,970,947.40	423,741,54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嘉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15,350,000.00	49,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52,350,000.00	7,800,000.00	9,870,000.00	23,3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	65,924,030.05	111,390,504.22	63,573,117.46	96,246,603.78
预收款项	(十六)	16,357.46	145,415.21	736,076.23	759,003.2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5,914,294.40	5,956,746.91	6,589,544.02	6,343,493.32
应交税费	(十八)	5,992,010.86	9,131,449.74	5,994,136.32	9,759,861.54
应付利息	(十九)	13,841.47	47,729.17		
应付股利				2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	1,824,080.58	17,648,262.25	3,362,018.68	29,488,02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384,614.82	201,120,107.50	127,624,892.71	165,896,98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328,849.53	358,744.94	418,535.77	478,32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849.53	358,744.94	418,535.77	478,326.60
负债合计		147,713,464.35	201,478,852.44	128,043,428.48	166,375,31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二)	68,300,000.00	68,300,000.00	66,000,000.00	12,630,7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151,727,626.08	151,727,626.08	62,024,548.00	7,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			-28,9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3,526,276.32	3,526,276.32	15,016,274.38	11,772,491.35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11,931,069.65	69,206,487.98	107,148,633.98	178,299,93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84,972.05	292,760,390.38	250,160,556.36	209,703,160.88
少数股东权益				5,766,962.56	47,663,06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84,972.05	292,760,390.38	255,927,518.92	257,366,22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198,436.40	494,239,242.82	383,970,947.40	423,741,540.23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775,067.78	440,607,578.21	428,589,267.30	473,226,730.87
减：营业成本	170,910,489.78	286,476,516.50	277,356,078.12	323,258,045.58
税金及附加	2,296,627.73	4,192,885.21	2,487,150.67	2,908,479.13
销售费用	9,032,882.53	16,115,956.88	17,980,714.00	16,469,003.82
管理费用	29,000,547.56	57,611,737.65	57,752,840.23	57,227,684.18
财务费用	-198,674.63	574,499.52	1,447,657.97	3,074,516.08
资产减值损失	-323,907.96	1,487,543.04	-666,203.43	1,714,61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0.52	327,418.70	280,3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9,89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86,998.18	74,135,278.89	72,558,448.44	68,854,772.94
加：营业外收入	441,024.15	3,187,961.46	2,497,669.06	1,397,70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97.11		
减：营业外支出	1,255.00	347,379.39	563,723.68	728,79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33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26,767.33	76,975,860.96	74,492,393.82	69,523,682.18
减：所得税费用	6,802,185.66	9,202,389.50	9,088,798.02	7,640,94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24,581.67	67,773,471.46	65,403,595.80	61,882,74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24,581.67	67,104,260.11	56,384,863.47	53,988,775.35
少数股东损益		669,211.35	9,018,732.33	7,893,96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0.00	-28,9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0.00	-28,9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0.00	-28,9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00.00	-28,9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24,581.67	67,802,371.46	65,374,695.80	61,882,74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24,581.67	67,133,160.11	56,355,963.47	53,988,77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11.35	9,018,732.33	7,893,96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99		
八、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一）持续经营损益	42,724,581.67	67,773,471.46	65,403,595.80	61,882,740.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42,724,581.67	67,104,260.11	56,384,863.47	53,988,775.35
（二）终止经营损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包含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230,704.50元、30,062,441.09元、38,513,215.35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43,768.67	477,241,770.04	535,594,730.78	507,255,85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1	726,595.00	2,491,442.12	3,386,775.40	1,413,9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70,363.67	479,733,212.16	538,981,506.18	508,669,8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120,977.07	285,143,862.89	395,994,456.08	335,189,10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2,121.94	40,242,185.74	41,453,496.69	37,306,48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00,465.81	36,973,238.19	35,807,609.83	32,201,5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2	12,876,973.73	24,107,525.87	23,633,465.39	21,621,0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70,538.55	386,466,812.69	496,889,027.99	426,318,1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9,825.12	93,266,399.47	42,092,478.19	82,351,60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839.48	320,632,815.22	30,280,38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60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6,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839.48	320,783,878.70	30,280,3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59,788.07	21,023,099.44	17,262,324.50	17,658,39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2,500.00	289,000,000.00	63,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9,788.07	36,325,599.44	306,262,324.50	81,118,3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9,788.07	-34,168,759.96	14,521,554.20	-50,838,0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7,000.00	106,738,5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135,5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3	2,340,000.00	3,871,000.00	56,590,000.00	8,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0,000.00	148,778,000.00	173,328,536.00	14,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96,5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97.93	54,210,653.89	148,588,281.44	7,742,17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80,000.00	1,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4	19,303,150.94	3,474,385.61	67,186,450.97	37,591,8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7,248.87	154,185,039.50	215,774,732.41	57,334,0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248.87	-5,407,039.50	-42,446,196.41	-43,154,04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11.82	53,690,600.01	14,167,835.98	-11,640,44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38,592.27	27,347,992.26	13,180,156.28	24,820,60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1,380.45	81,038,592.27	27,347,992.26	13,180,156.2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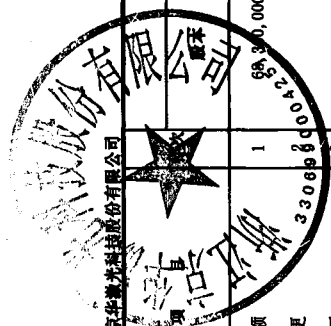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8,300,000.00		151,727,626.08				3,526,276.32	69,206,487.98		292,760,39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8,300,000.00		151,727,626.08				3,526,276.32	69,206,487.98		292,760,39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8,300,000.00		151,727,626.08				3,526,276.32	111,931,069.65		335,484,972.05

法定代表人：

戚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建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6,000,000.00			55,024,548.00		-28,900.00		15,016,274.38	100,692,388.00	236,704,31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7,000,000.00				6,456,245.98	5,766,962.56	19,223,208.5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6,000,000.00			62,024,548.00		-28,900.00		15,016,274.38	107,148,633.98	255,927,51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2,300,000.00			89,703,078.08		28,900.00		-11,489,998.06	-37,942,146.00	36,832,87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28,900.00		67,104,260.11	67,802,371.46	67,802,37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2,300,000.00			-895,326.09						-5,031,5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300,000.00			7,107,000.00						9,40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864,000.00						8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8,866,326.09				3,526,276.32	-29,464,276.32	-15,302,5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526,276.32	-3,526,276.32	-25,938,000.00	
3. 其他	17									-25,938,000.00	-25,938,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90,598,404.17				-15,016,274.38	-75,582,129.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90,598,404.17				-15,016,274.38	-75,582,129.79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8,300,000.00			151,727,626.08				3,526,276.32	69,206,487.98	292,760,39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8833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0,699,000.00							11,772,491.35	74,086,122.40		98,488,34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000.00						104,213,815.13	158,876,878.7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30,732.00	7,000,000.00				11,772,491.35	178,299,937.53	47,663,063.62	257,366,22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69,268.00	55,024,548.00		-28,900.00		3,243,783.03	-71,151,303.55	-41,896,101.06	-1,438,70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00.00			56,384,863.47	9,018,732.33	65,374,69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24,548.00							108,393,816.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3,369,268.00							106,738,53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55,280.00							1,655,280.00
(三) 利润分配								3,243,783.03	-127,536,167.02	-50,914,833.39	-175,207,217.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3,783.03	-3,243,783.0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4,211,106.08	-50,880,000.00	-175,091,106.08
3. 其他									-81,277.91	-34,833.39	-116,111.3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2,024,548.00		-28,900.00		15,016,274.38	107,148,633.98	5,766,952.56	255,927,518.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9 页 共 11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630,732.00								8,113,322.40	47,161,644.18		67,905,6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7,000,000.00							88,388,846.70		136,269,781.00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2,630,732.00	7,000,000.00						8,113,322.40	135,550,490.88		204,175,47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659,168.95	42,749,446.65		53,190,74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53,988,775.35		61,882,740.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3,659,168.95	-11,239,328.70		-8,691,99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3,659,168.95	-3,659,168.9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7,505,876.80		-8,585,876.80
3. 其他	17										-74,282.95		-106,118.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630,732.00	7,000,000.00						11,772,491.35	178,299,937.53	47,663,063.62	257,366,224.50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册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60,850.70	68,231,510.57	21,140,001.66	24,160,32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0,815.16	12,153,224.02	7,518,338.50	4,576,548.98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07,130,575.20	103,401,303.55	102,855,221.17	69,781,726.21
预付款项		801,538.80	213,678.41	87,211.14	516,934.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411,872.51	808,795.40	351,218.10	335,009.99
存货		67,632,205.40	84,871,530.94	85,252,210.52	66,251,983.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536.68	
其他流动资产		3,260,360.20	2,442,767.02	856,567.79	7,539,281.79
流动资产合计		256,098,217.97	272,122,809.91	218,116,305.56	173,161,81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9,608,489.13	29,608,489.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94,568.45	62,401,281.62	65,894,484.91	51,320,161.60
在建工程		12,047,970.01	3,802,913.05	310,000.00	6,107,926.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80,143.47	39,105,373.33	9,974,520.00	10,197,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49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28.90	592,775.37	602,157.95	654,32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5,542.90	684,000.00	1,890,000.00	1,23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70,242.86	136,194,832.50	80,647,162.86	69,735,904.55
资产总计		406,868,460.83	408,317,642.41	298,763,468.42	242,897,717.78

法定代表人：

成孙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50,000.00	49,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50,000.00	7,800,000.00	9,870,000.00	23,300,000.00
应付账款	42,719,286.48	67,498,218.26	34,615,085.21	82,924,465.02
预收款项	1,794.26	73,758.21	620,412.48	506,344.49
应付职工薪酬	3,749,170.55	4,364,468.87	5,197,386.26	4,618,371.07
应交税费	3,588,169.56	2,768,812.27	2,593,266.57	6,695,246.01
应付利息	13,841.47	47,72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5,542.46	18,674,272.35	1,647,796.12	25,885,61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947,804.78	150,227,259.13	64,543,946.64	143,930,04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849.53	358,744.94	418,535.77	478,32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849.53	358,744.94	418,535.77	478,326.60
负债合计	120,276,654.31	150,586,004.07	64,962,482.41	144,408,37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300,000.00	68,300,000.00	66,000,000.00	12,630,7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899,941.30	157,899,941.30	55,024,548.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6,276.32	3,526,276.32	15,016,274.38	11,772,491.35
未分配利润	56,865,588.90	28,005,420.72	97,789,063.63	74,086,1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591,806.52	257,731,638.34	233,800,986.01	98,489,34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868,460.83	408,317,642.41	298,763,468.42	242,897,71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12,459,971.63	339,032,467.62	322,178,649.89	363,039,826.8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54,956,095.22	252,118,133.39	238,825,977.54	278,142,914.41
税金及附加		1,559,190.36	2,463,195.92	1,237,744.56	1,779,774.50
销售费用		4,959,887.08	8,497,948.85	9,260,299.86	9,041,473.72
管理费用		17,345,636.68	36,910,292.70	33,245,737.50	30,300,996.31
财务费用		-139,680.83	683,274.23	994,539.35	2,754,663.44
资产减值损失		253,310.19	45,939.83	1,857,681.09	655,99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3,160.52	-1,223,37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9,89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55,428.34	38,300,522.18	35,533,298.34	40,364,006.37
加：营业外收入		360,297.55	1,715,292.76	1,683,308.86	1,221,68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97.11		
减：营业外支出		655.00	216,835.11	356,015.91	464,26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3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15,070.89	39,798,979.83	36,860,591.29	41,121,430.82
减：所得税费用		5,054,902.71	4,536,216.63	4,422,760.95	4,529,74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0,168.18	35,262,763.20	32,437,830.34	36,591,68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0.00	-28,9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0.00	-28,9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00.00	-28,9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0,168.18	35,291,663.20	32,408,930.34	36,591,68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一)持续经营损益		28,860,168.18	35,262,763.20	32,437,830.34	36,591,689.48
(二)终止经营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13,107.01	390,928,537.92	339,296,900.18	417,012,66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24.06	932,268.95	2,107,540.48	1,215,5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61,731.07	391,860,806.87	341,404,440.66	418,228,20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48,779.86	265,498,709.47	360,757,285.77	310,804,37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9,575.65	25,113,870.41	25,024,579.98	23,333,32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190.15	20,757,492.82	20,076,574.06	18,368,77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858.92	13,604,645.52	11,719,639.57	10,736,6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32,404.58	324,974,718.22	417,578,079.38	363,243,1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9,326.49	66,886,088.65	-76,173,638.72	54,985,08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839.48	98,382,02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60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6,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839.48	98,533,08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81,737.49	17,210,879.72	14,990,564.29	13,063,75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2,500.00	94,300,000.00	7,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1,737.49	42,513,379.72	109,290,564.29	20,523,75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1,737.49	-40,356,540.24	-10,757,475.94	-20,523,7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7,000.00	106,738,5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135,5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00.00	3,871,000.00	22,990,000.00	8,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0,000.00	148,778,000.00	139,728,536.00	14,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96,5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97.93	26,710,653.89	6,488,281.44	4,142,17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3,150.94	3,474,385.61	30,600,466.97	37,591,8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7,248.87	126,685,039.50	37,088,748.41	53,734,0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248.87	22,092,960.50	102,639,787.59	-39,554,04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9,659.87	48,622,508.91	15,708,672.93	-5,092,71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91,510.57	17,269,001.66	1,560,328.73	6,653,04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1,850.70	65,891,510.57	17,269,001.66	1,560,32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300,000.00				157,899,941.30				3,526,276.32	28,005,420.72	257,731,6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300,000.00				157,899,941.30				3,526,276.32	28,005,420.72	257,731,63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300,000.00				157,899,941.30				3,526,276.32	56,865,588.90	286,591,806.52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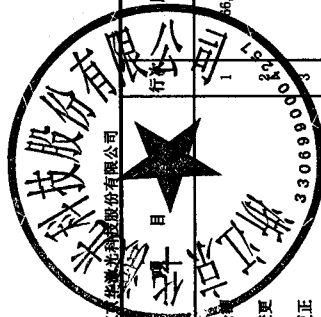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5,024,548.00		-28,900.00		15,016,274.38	97,789,063.63	233,800,98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55,024,548.00		-28,900.00		15,016,274.38	97,789,063.63	233,800,98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102,875,393.30		28,900.00		-11,489,998.06	-69,783,642.91	23,930,652.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00.00			35,262,763.20	35,291,66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7,971,000.00					10,271,000.00	10,271,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0,000.00				7,107,000.00					9,407,000.00	9,40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84,000.00					864,000.00	864,000.00
(三) 利润分配					4,305,989.13					4,305,989.13	4,305,98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6,276.32	-29,464,276.32	-25,938,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3,526,276.32	-3,526,276.32	
3. 其他										-25,938,000.00	-25,938,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598,404.17				-15,016,274.38	-75,582,129.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0,598,404.17				-15,016,274.38	-75,582,129.7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300,000.00				157,899,941.30				3,526,276.32	28,005,420.72	257,731,638.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630,732.00								11,772,491.35	74,086,122.40	98,489,34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630,732.00								11,772,491.35	74,086,122.40	98,489,34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69,268.00				55,024,548.00		-28,900.00		3,243,783.03	23,702,941.23	135,311,64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0.00			32,437,830.34	32,408,93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69,268.00				55,024,548.00						108,393,816.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3,369,268.00				53,369,268.00						106,738,53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5,280.00						1,655,28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3,783.03	-8,734,889.11	-5,491,10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3,783.03	-3,243,783.03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5,491,106.08	-5,491,106.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5,024,548.00		-28,900.00		15,016,274.38	97,789,063.63	233,800,986.0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第 17 页 共 114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630,732.00								8,113,322.40	46,139,478.67	66,883,53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630,732.00								8,113,322.40	46,139,478.67	66,883,53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9,168.95	27,946,643.73	31,605,81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9,168.95	-8,645,045.75	-4,985,876.8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59,168.95	
3. 其他										-4,985,876.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0,732.00								11,772,491.35	74,086,122.40	98,489,345.7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制品),根据京华制品2016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京华制品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10028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0万元,总股本为6,8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设备部、品管部、供应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物控部)、人资行政中心(下设人资部、行政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制版部、工艺技术部及技术服务部)和营销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一纸制品制造(C223)一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二) 公司历史沿革

京华制品系由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和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199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492号批准证书批准,于1992年10月8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合核发的000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华制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1万美元,其中: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出资39.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出资21.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

1994年2月18日,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与绍兴联合发展公司签署协议书,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将其在京华制品的35%股权(21.35万美元)转让给绍兴联合发展公司,截止1994年11月29日,该股权转让款绍兴联合发展公司已支付完毕。此股权变更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根据1998年2月8日京华制品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绍兴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绍开贸发(1998)第2号文件批复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6605号批准证书批准，京华制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万美元，其中：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认缴增资额33.85万美元，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认缴增资额10.15万美元[鉴于本次增资前，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已将其持有股权转让至绍兴联合发展公司，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增资仍以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名义进行]。本次增资后，京华制品注册资本为105万美元，其中：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出资7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绍兴联合发展公司出资3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98)6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直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及绍兴市企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99)02号会议纪要，1999年6月22日，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与公司孙建成等45名职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将其通过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持有公司70%的股权(73.50万美元)转让给孙建成等45名职工。京华制品于1999年7月23日办妥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于2003年5月2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0208号批准证书批准，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绍开招商[2003]25号文件批复，京华制品于2003年6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5月22日，绍兴联合发展公司、京华制品及绍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本转贷资金结算协议》，各方同意绍兴联合发展公司在京华制品的30%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京华制品，同时绍兴联合发展公司在越城信用合作联社合计本息221.2439万元的贷款由京华制品承担。截止2001年7月，孙建成等37名自然人实际缴纳了149.3812万元受让款，受让了京华制品持有的30%股东权益。

根据京华制品2008年8月28日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绍开招商[2008]27号文件批复，孟素梅等30名自然人将其持有京华制品17.7333%的股权(18.6193万美元)转让给孙建成等13名自然人，京华制品于2008年9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9月28日，京华制品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306004000121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京华制品2008年10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绍开招商[2008]30号文件批复，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将其名义上持有公司30%的股权(31.50万美元)转让给孙建成等13名自然人。同时，京华制品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3.8415万元，京华制品于2008年11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京华制品

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一致。

根据2010年7月28日京华制品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京华制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96.1585万元，均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京华制品于2010年8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京华制品2012年11月7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京华制品申请将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63.073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63.0732万元，京华制品已于2013年1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京华制品2013年1月30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黄明德等6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34.7328%的股权(人民币438.7007万元)转让给孙建成等21名自然人。京华制品于2013年8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京华制品2015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规定，京华制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36.9268万元，由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孙建成等32名自然人认缴，变更后京华制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600.00万元，京华制品于2015年12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京华制品2016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将京华制品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5,900,041.30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8,900.00元后余额215,928,941.30元(其中实收资本66,000,000.00元，资本公积59,330,537.13元，盈余公积15,016,274.38元，未分配利润75,582,129.79元)，折合股份总数6,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6,60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49,928,941.3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10028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总股本为6,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其中：孙建成认缴增资额人民币200万元，钱明均认缴增资额人民币3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830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80.4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1733%；孙建成出资1,140.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023%；戚奇凡出资人民币243.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657%；冯一平出资人民币212.3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087%；黄明德出资人民币179.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84%；袁坚峰出资人民币

166.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51%；冯一红出资人民币157.3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37%；陈金通出资人民币14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646%；蒋建根出资人民币14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646%；王富青出资人民币14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646%；陈国海出资人民币132.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423%；熊建华出资人民币132.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423%；孟爱明出资人民币12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6%；任文峰出资人民币11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34%；杨煦常出资人民币10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81%；谢高翔出资人民币93.3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64%；任心连出资人民币85.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33%；邵波出资人民币74.7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939%；骆明海出资人民币7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23%；张桔圃出资人民币64.4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31%；赵军林出资人民币5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697%；马卫军出资人民币44.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474%；陶兴华出资人民币42.4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13%；陈琦出资人民币36.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411%；金福出资人民币36.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411%；张建芬出资人民币36.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411%；谢伟东出资人民币22.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86%；周锋出资人民币22.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86%；钱坤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16%；孙佳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16%；陶宝吉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16%；吴金晓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16%；王晓莹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16%；钱明均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392%。

（三）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

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业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七)和附注三(二十二)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无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

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原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企业发出除原材料外的其他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

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10	4.5、9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0	18、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4、5	10	18、22.5、3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二十一)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

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由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在送货单上签收，运输公司将签收后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结算运费。每月末，财务部门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就其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双方对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将经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无误后，根据三方确定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客户，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运输

公司将签收后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结算运费。各月末，财务部门与客户就其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双方对生产领用的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根据双方确定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

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

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543,100.00 元，用于购置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项补助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故本期摊销的 29,895.41 元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27日联合发布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3000695，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故2012至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浙高企认[2015]1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732，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故2015至201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浙高企认[2014]05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1573，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故 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子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9,387.98			20,533.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511,992.47			81,018,058.3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039,000.00			2,340,000.00
合 计			<u>97,600,380.45</u>			<u>83,378,592.27</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15,000.00 元，国内保函保证金 1,124,000.00 元，其可变现性受到限制。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076,227.43	34,989,343.5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653,379.76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17-10-26	2,200,000.00
云南吉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2017-09-10	2,000,000.00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2017-03-10	2017-09-10	2,000,000.00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24	2017-10-24	2,000,000.00
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	2017-04-21	2017-10-19	2,000,000.00
小 计			<u>10,200,000.00</u>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37,681,821.11	100.00	6,937,747.29	5.04	144,612,142.19	100.00	7,367,210.76	5.1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37,681,821.11</u>	<u>100.00</u>	<u>6,937,747.29</u>	<u>5.04</u>	<u>144,612,142.19</u>	<u>100.00</u>	<u>7,367,210.76</u>	<u>5.1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608,696.36	99.22	6,830,434.82	142,085,533.12	98.25	7,104,276.66
1-2 年	1,073,124.75	0.78	107,312.47	2,482,412.87	1.72	248,241.29
2-3 年				42,147.70	0.03	12,644.31
3 年以上				2,048.50	0.00	2,048.50
小 计	<u>137,681,821.11</u>	<u>100.00</u>	<u>6,937,747.29</u>	<u>144,612,142.19</u>	<u>100.00</u>	<u>7,367,210.76</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或关联方单位账款。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1-6月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5,109.7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7,038.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江苏智善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6,688.55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u>68,836.25</u>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89,972.26	1 年以内	15.90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5,408,573.08	1 年以内	11.19
湖北广彩印刷有限公司	11,811,955.34	1 年以内	8.58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367,597.74	1 年以内	6.08
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355,855.08	1 年以内	6.07
小 计	<u>65,833,953.50</u>		<u>47.82</u>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1,512.69	100.00	281,908.98	99.07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2 年			2,632.50	0.93
合 计	<u>961,512.69</u>	<u>100.00</u>	<u>284,541.48</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47,634.8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销售分公司	169,523.1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东莞市高工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江苏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5,580.0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佛山市诚达易经贸易有限公司	37,245.44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小 计	<u>757,983.42</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7,616.40	100.00	187,323.93	10.72	1,085,434.60	100.00	150,604.67	1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747,616.40</u>	<u>100.00</u>	<u>187,323.93</u>	<u>10.72</u>	<u>1,085,434.60</u>	<u>100.00</u>	<u>150,604.67</u>	<u>13.88</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1) 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5,432.07	87.86	76,771.60	889,453.90	81.94	44,472.70
1-2 年	65,480.00	3.75	6,548.00	98,276.37	9.05	9,827.64
2-3 年	61,000.00	3.49	18,300.00	2,000.00	0.18	600.00
3 年以上	85,704.33	4.90	85,704.33	95,704.33	8.83	95,704.33
小 计	<u>1,747,616.40</u>	<u>100.00</u>	<u>187,323.93</u>	<u>1,085,434.60</u>	<u>100.00</u>	<u>150,604.67</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57.22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222,498.32	1 年以内	12.73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60,712.44	1 年以内	3.47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年	2.8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44,000.00	1 年以内	2.52
小 计	<u>1,377,210.76</u>		<u>78.80</u>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10,387.41		32,710,387.41	39,217,925.18		39,217,925.18
在产品	7,591,128.95		7,591,128.95	9,123,110.36		9,123,110.36
库存商品	7,532,405.94		7,532,405.94	3,185,788.60		3,185,788.60
发出商品	30,088,077.85		30,088,077.85	47,205,654.65		47,205,654.65
低值易耗品	60,312.25		60,312.25	17,913.96		17,913.96
合 计	<u>77,982,312.40</u>		<u>77,982,312.40</u>	<u>98,750,392.75</u>		<u>98,750,392.75</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87,322.17	1,495,533.06
上市费用	3,113,207.54	849,056.60
待摊费用	97,119.68	137,751.26
合 计	<u>3,297,649.39</u>	<u>2,482,340.92</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项 目	期初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期末数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712,462.94						57,712,462.94
机器设备	71,819,976.76	4,242,735.02	2,820,512.87				78,883,224.65
运输工具	7,890,577.80						7,890,57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55,420.27	50,534.19	54,000.00				4,459,954.46
合 计	<u>141,778,437.77</u>	<u>4,293,269.21</u>	<u>2,874,512.87</u>				<u>148,946,219.85</u>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593,458.50	1,274,601.83					14,868,060.33
机器设备	30,813,433.00	3,241,997.05					34,055,430.05
运输工具	5,364,696.94	470,208.90					5,834,905.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8,983.66	150,494.03					3,459,477.69
合 计	<u>53,080,572.10</u>	<u>5,137,301.81</u>					<u>58,217,873.91</u>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119,004.44						42,844,402.61
机器设备	41,006,543.76						44,827,794.60
运输工具	2,525,880.86						2,055,67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6,436.61	1,000,476.77
合 计	<u>88,697,865.67</u>	<u>90,728,345.94</u>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染料市场营业房	70,657.57	7,067.17	[注]

[注]2003年9月，经司法判决，绍兴市计算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城东纺织原料染布市场4-001号营业用房(面积计33.26m²)抵偿其所欠本公司债务，因该房屋项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之说明。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2,047,970.01		12,047,970.01	1,209,159.60		1,209,159.60
RTO设备安装工程				2,593,753.45		2,593,753.45
双面除尘机安装工程				54,000.00		54,000.00
合 计	<u>12,047,970.01</u>		<u>12,047,970.01</u>	<u>3,856,913.05</u>		<u>3,856,913.05</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209,159.60	10,838,810.41			12,047,970.01
RTO设备安装工程	2,593,753.45	226,759.42	2,820,512.87		
双面除尘机安装工程	54,000.00		54,000.00		
合 计	<u>3,856,913.05</u>	<u>11,065,569.83</u>	<u>2,874,512.87</u>		<u>12,047,970.01</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项 目	期初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期末数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 024, 000. 00	888, 000. 00					44, 912, 000. 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 196, 977. 15	447, 250. 46					2, 644, 227. 61
(3)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 827, 022. 85						42, 267, 772. 3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互抵后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77,194.13	5,181,294.21	832,594.71	5,550,63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05,374.95	702,499.64	158,062.45	1,053,749.66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49,327.43	328,849.53	53,811.74	358,744.94
合 计	<u>931,896.51</u>	<u>6,212,643.38</u>	<u>1,044,468.90</u>	<u>6,963,126.03</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 目	期末互抵金额	期初互抵金额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所得税影响	291,566.55	295,077.60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3,000,002.90	748,000.00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350,000.00	49,000,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350,000.00	7,800,000.00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票据。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3,783,892.49	109,244,027.51
1-2 年	948,470.22	657,661.30
2-3 年	9,515.93	275,900.00
3 年以上	1,182,151.41	1,212,915.41
合 计	<u>65,924,030.05</u>	<u>111,390,504.22</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1,173,644.00	业务尚未完结

(十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357.46	131,657.00
1-2 年		13,758.21
合 计	<u>16,357.46</u>	<u>145,415.21</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3,646,157.84	18,714,844.39	18,757,296.90	3,603,705.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434.44	1,035,434.4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其他职工福利	2,310,589.07			2,310,589.07
合 计	<u>5,956,746.91</u>	<u>19,750,278.83</u>	<u>19,792,731.34</u>	<u>5,914,294.40</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7,625.94	16,563,372.52	16,437,293.13	3,603,705.33
(2)职工福利费	168,531.90	895,231.39	1,063,763.29	
(3)社会保险费		752,364.38	752,36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481.60	473,481.60	
工伤保险费		231,664.34	231,664.34	
生育保险费		47,218.44	47,218.44	
(4)住房公积金		493,971.00	493,9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5.10	9,905.10	
小 计	<u>3,646,157.84</u>	<u>18,714,844.39</u>	<u>18,757,296.90</u>	<u>3,603,705.33</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48,629.51	948,629.51	
(2)失业保险费		86,804.93	86,804.93	
小 计		<u>1,035,434.44</u>	<u>1,035,434.44</u>	

4. 其他职工福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310,589.07			2,310,589.07

5.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97,523.61	2,613,78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26.65	182,965.03
企业所得税	4,668,533.16	6,130,367.52
教育费附加	32,925.71	78,413.58

地方教育附加	21,950.47	52,275.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251.26	73,641.86
合 计	<u>5,992,010.86</u>	<u>9,131,449.74</u>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3,841.47	47,729.1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4,280.00	4,280.00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77,528.77	77,528.77
待支付业务费	305,292.33	2,013,547.61
土地款		14,800,000.00
其 他	436,979.48	752,905.87
合 计	<u>1,824,080.58</u>	<u>17,648,262.2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358,744.94		29,895.41	328,849.53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转入项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二产业扶持 发展专项资金	358,744.94		其他收益	29,895.41		328,849.53	与资产相关

3. 其他说明

根据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

新委[2011]18号)文件,2013年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543,100.00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机器设备,自2013年12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9年1个月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29,895.41元。

(二十二)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4,380.00	28,804,380.00	28,804,380.00	
孙建成等27名自然人	38,403,620.00	38,403,620.00	36,403,620.00	12,630,732.00
钱明均	300,000.00	300,000.00		
钱 坤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陶宝吉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吴金晓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孙佳水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王晓莹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合 计	<u>68,300,000.00</u>	<u>68,300,000.00</u>	<u>66,000,000.00</u>	<u>12,630,732.00</u>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额
1992年	货币出资	61.0000万美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浙会验字(1992)第520号	61.0000万美元
1998年	货币出资	44.0000万美元	绍兴会计师事务所	绍会外验[1998]第08号	105.0000万美元
2008年	货币出资	703.8415万元	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字[2008]第069号	703.8415万元
2010年	货币出资	559.2317万元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绍兴业会验[2010]1192号	1,263.0732万元
2015年	货币出资	2,420.7314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5]4178号	3,683.8046万元
2015年	货币出资	2,916.1954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5]4201号	6,600.0000万元
2016年	净资产折股	6,600.0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980号	6,600.0000万元
2016年	货币出资	230.0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2510号	6,830.0000万元

3. 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三)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溢价	150,863,626.08	150,863,626.08	60,369,268.00	7,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64,000.00	864,000.00	1,655,280.00	
合 计	<u>151,727,626.08</u>	<u>151,727,626.08</u>	<u>62,024,548.00</u>	<u>7,000,000.00</u>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4 年度

资本公积未发生增减变动。

(2)2015 年度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53,369,268.00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3,369,268.00 元,公司股东实际出资额 106,738,536.00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53,369,2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55,280.00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引入钱坤、陶宝吉、吴金晓、孙佳水及王晓莹五名公司员工作为公司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1,655,28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016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4,051,354.34 元。其中:

1)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合并日应享有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份额 15,017,739.13 元与支付对价 10,711,750.00 元的差额 4,305,989.1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朱家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59.075 万元受让自然人朱家珍持有的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300 万元),属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新增 30%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6,436,173.91 元与支付对价 4,590,750.00 元的差额 1,845,42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如本附注一(二)之说明,京华制品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合股本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

股本部分 149,928,941.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00,000.00 元,公司股东实际出资额 9,407,000.00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7,10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溢价。

5)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64,000.00 元。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引入公司员工钱明均作为公司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864,0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74,348,276.26 元。其中:

1)如本附注一(二)之说明,京华制品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675,257.13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55,280.00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初除留存收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的期初数,计 7,000,000.00 元,2016 年公司收购了上述子公司股权,并将上述子公司的资本公积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抵销,减少了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8,017,739.13 元由资本公积中转出。

(4)2017 年 1-6 月

资本公积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00.0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26,276.32	3,526,276.32	15,016,274.38	11,772,491.35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3,659,168.95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之说明。

(2)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3,243,783.03 元,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之说明。

(3)2016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3,526,276.32 元,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之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5,016,274.38 元,系京华制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详见本附注一(二)之说明。

(4)2017 年 1-6 月

盈余公积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69,206,487.98	100,692,388.00	74,086,122.40	47,161,644.18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456,245.98	104,213,815.13	88,388,846.7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56,245.98	104,213,815.13	88,388,846.70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9,206,487.98	107,148,633.98	178,299,937.53	135,550,490.8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24,581.67	67,104,260.11	56,384,863.47	53,988,775.3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42,724,581.67	67,104,260.11	56,384,863.47	53,988,775.3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1,561,493.15	21,043,708.76	18,419,251.3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6,276.32	3,243,783.03	3,659,168.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38,000.00	5,491,106.08	4,985,876.80
净资产折股		75,582,129.79		
其他			118,801,277.91	2,594,282.95
其中: 被合并方合并前股利分配			118,720,000.00	2,520,000.00
被合并方合并前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1,277.91	74,282.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31,069.65	69,206,487.98	107,148,633.98	178,299,937.53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14年度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985,876.8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659,168.95元。

(2) 2015年度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3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91,106.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243,783.03元。

(3) 2016年度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938,000.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526,276.32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2016年9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8,308,613.01	170,052,024.50	438,453,749.81	286,117,496.32
其他业务	1,466,454.77	858,465.28	2,153,828.40	359,020.18
合 计	<u>259,775,067.78</u>	<u>170,910,489.78</u>	<u>440,607,578.21</u>	<u>286,476,516.50</u>

(续)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25,194,913.11	275,917,697.16	461,142,779.02	313,481,419.25
其他业务	3,394,354.19	1,438,380.96	12,083,951.85	9,776,626.33
合 计	<u>428,589,267.30</u>	<u>277,356,078.12</u>	<u>473,226,730.87</u>	<u>323,258,045.58</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激光全息防伪膜	46,215,559.53	24,847,669.26	103,711,410.86	56,776,515.87
激光全息防伪纸	205,392,671.33	142,892,192.39	324,077,279.79	225,735,163.00

其他产品	6,700,382.15	2,312,162.85	10,665,059.16	3,605,817.45
小 计	<u>258,308,613.01</u>	<u>170,052,024.50</u>	<u>438,453,749.81</u>	<u>286,117,496.32</u>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激光全息防伪膜	102,884,103.61	52,796,193.63	107,347,091.70	56,522,376.99
激光全息防伪纸	313,554,886.03	220,824,242.96	344,110,486.31	253,667,560.20
其他产品	8,755,923.47	2,297,260.57	9,685,201.01	3,291,482.06
小 计	<u>425,194,913.11</u>	<u>275,917,697.16</u>	<u>461,142,779.02</u>	<u>313,481,419.25</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164,534,522.80	97,778,659.73	254,019,172.11	145,951,626.74
华南地区	16,894,338.78	12,017,315.04	28,355,325.79	18,036,073.57
华北地区	288,043.95	52,539.02	1,054,217.93	322,946.19
华中地区	72,001,614.26	57,379,216.74	148,342,962.65	117,875,461.60
西南地区	4,590,093.22	2,824,293.97	6,682,071.33	3,931,388.22
东北地区				
小 计	<u>258,308,613.01</u>	<u>170,052,024.50</u>	<u>438,453,749.81</u>	<u>286,117,496.32</u>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244,301,432.05	144,698,492.44	279,605,670.98	182,503,964.10
华南地区	19,995,170.31	11,745,757.85	27,934,968.68	15,820,690.43
华北地区	1,209,229.12	347,020.90	2,586,824.99	1,792,732.24
华中地区	140,903,344.63	109,029,578.34	131,082,008.10	103,281,106.90
西南地区	15,979,345.09	8,108,427.79	19,399,595.20	9,606,388.31
东北地区	2,806,391.91	1,988,419.84	533,711.07	476,537.27
小 计	<u>425,194,913.11</u>	<u>275,917,697.16</u>	<u>461,142,779.02</u>	<u>313,481,419.25</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57,639.36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0,753.33	
小 计	<u>120,948,392.69</u>	<u>46.56[注 1]</u>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8,717,005.33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55,011.07	
湖北黄鹤楼特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11,934.90	
小 计	<u>36,583,951.30</u>	<u>14.08[注 2]</u>
青岛澳科顺诚包装有限公司	12,445,241.18	4.79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438,003.46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12,247.54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82,957.26	
小 计	<u>11,433,208.26</u>	<u>4.40[注 4]</u>
湖北广彩印刷有限公司	8,810,841.20	3.39
合 计	<u>190,221,634.63</u>	<u>73.22</u>

(2)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81,221.6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817,425.99	
小 计	<u>194,698,647.61</u>	<u>44.19[注 1]</u>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9,429,194.58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0,467,569.18	
湖北黄鹤楼特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551,038.81	
小 计	<u>80,447,802.57</u>	<u>18.26[注 2]</u>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11.12	
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6,378,183.66	
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751,717.38	
小 计	<u>23,211,712.16</u>	<u>5.27[注 3]</u>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2,567.42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111,733.78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36,549.24	
小 计	<u>22,450,850.44</u>	5.10[注 4]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15,648,735.05	3.55
合 计	<u>336,457,747.83</u>	<u>76.36</u>

(3)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179.14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434,164.12	
小 计	<u>198,434,343.26</u>	<u>46.30[注 1]</u>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4,550,234.80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5,439,536.98	
湖北黄鹤楼特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552,225.93	
小 计	<u>71,541,997.71</u>	<u>16.69[注 2]</u>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34,647,758.28	8.08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655,411.69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16,969.76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24,048.20	
小 计	<u>16,896,429.65</u>	<u>3.94[注 4]</u>
云南吉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364,153.12	3.35
合 计	<u>335,884,682.02</u>	<u>78.36</u>

(4)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739,976.49	44.11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1,599,294.10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9,348,331.03	
湖北黄鹤楼特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760,874.06	
小 计	<u>67,708,499.19</u>	<u>14.31[注 2]</u>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26,034,563.27	5.50
云南吉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7,743,522.83	3.75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52,076.89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80,559.62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9,407,877.07	
小 计	<u>13,240,513.58</u>	<u>2.80[注 4]</u>
合 计	<u>333,467,075.36</u>	<u>70.47</u>

[注 1]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计算。

[注 2]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黄鹤楼特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故在报告期内合并计算。

[注 3]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在报告期内合并计算。

[注 4]珠海市嘉瑞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销售情况。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792.35	1,837,068.24	1,450,837.88	1,696,612.81
教育费附加	397,625.31	787,314.95	621,787.67	727,119.79
地方教育附加	265,083.53	524,876.62	414,525.12	484,746.53
房产税	307,634.78	447,831.80		
土地使用税	300,270.08	280,748.91		
其 他	98,221.68	315,044.69		
合 计	<u>2,296,627.73</u>	<u>4,192,885.21</u>	<u>2,487,150.67</u>	<u>2,908,479.13</u>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14,569.58	1,947,701.11	1,821,427.90	2,518,503.97
运输费用	4,351,459.55	7,265,842.03	7,601,532.71	7,942,921.70
业务招待费	2,527,005.57	5,060,180.94	6,963,011.31	4,736,626.45
折旧及摊销费	194,079.32	462,697.56	441,992.23	247,122.93
差旅费	306,075.78	695,230.63	619,624.27	657,475.81
办公费	14,378.64	302,415.04	241,446.36	10,972.65
物耗费	44,448.73	22,831.38	4,213.25	328,918.0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 他	80,865.36	359,058.19	287,465.97	26,462.25
合 计	<u>9,032,882.53</u>	<u>16,115,956.88</u>	<u>17,980,714.00</u>	<u>16,469,003.82</u>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71,841.43	5,795,763.79	5,878,278.20	4,333,558.98
折旧及摊销费	980,317.01	2,187,228.56	2,483,273.12	2,093,182.84
研究与开发费用	22,809,075.43	42,067,817.00	41,568,384.25	45,401,844.70
业务招待费	633,320.14	1,798,346.70	2,010,152.95	2,230,789.82
办公费	352,634.85	681,515.75	385,395.64	453,220.07
中介服务费	262,729.97	2,091,439.29	675,698.10	115,037.73
税 费		291,685.70	1,233,553.74	929,799.78
差旅费	330,374.83	627,448.74	426,792.35	383,745.70
物耗费	91,743.83	281,247.28	554,568.26	503,245.86
快递运杂费	31,667.92	57,274.25	56,173.08	94,357.71
修理费	15,821.90	82,144.97	98,001.13	113,959.88
汽车费用	289,417.88	266,085.29	224,693.54	291,512.99
股权激励费		864,000.00	1,655,280.00	
存货报损费			285,338.27	
其 他	331,602.37	519,740.33	217,257.60	283,428.12
合 计	<u>29,000,547.56</u>	<u>57,611,737.65</u>	<u>57,752,840.23</u>	<u>57,227,684.18</u>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0,210.23	820,383.06	1,924,309.04	3,352,498.30
减：利息收入	312,036.42	266,399.81	508,966.96	318,494.12
手续费支出	43,151.56	20,516.27	32,315.89	40,511.90
合 计	<u>-198,674.63</u>	<u>574,499.52</u>	<u>1,447,657.97</u>	<u>3,074,516.08</u>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23,907.96	1,487,543.04	-666,203.43	1,714,612.7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03.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6,241.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60.52		
其他投资收益			1,989,056.96	280,383.56
合 计		<u>-13,160.52</u>	<u>327,418.70</u>	<u>280,383.56</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四)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29,895.41			

[注]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五(二十一)之说明。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9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797.11		
政府补助	252,840.90	2,284,833.14	2,041,551.04	362,708.70
材料质量索赔	145,104.44	860,924.71	455,717.98	1,032,295.4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9,320.60	16,406.50	0.04	2,700.00
其 他	23,758.21		400.00	
合 计	<u>441,024.15</u>	<u>3,187,961.46</u>	<u>2,497,669.06</u>	<u>1,397,704.13</u>

2. 政府补助说明

(1)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 252,840.90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土地使用税减免	232,840.90	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绍政办发[2015]61号)
2016年越城区区长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越城区区长获奖单位的通报》(越政发〔2017〕3号)
合 计	252,840.90		

(2) 2016年度政府补助 2,284,833.14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专利产业化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号)
2015年度财政扶持补贴	385,6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有关项目的通知》(绍市经信[2016]63号)
2014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补助资金	343,8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4]116号)、《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高新区2014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绍高新委[2016]58号)
2014年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2014年度绍兴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公示》
2015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97,642.31	与收益相关	绍市地税二优批字[2016]第299号税收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绍市地税二优批字[2016]第250号税收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
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2014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4]77号)
皋埠镇2014年经济奖励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高新区2014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59,790.83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之说明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度市区授权专利奖励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 号)
2014 年度高新区科技线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高新区科技线财政扶持资金汇总(转型升级科技线)》
2015 年度市区授权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 号)
合 计	2,284,833.14		

(3)2015 年度政府补助 2,041,551.04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省级研发项目补贴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6)26 号)
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37,3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有关项目的通知》(绍市经信(2015)78 号)
绍兴市科技开发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 2014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4]77 号)
201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45,912.77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4)地税领通[2015]7015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 2014 年度绍兴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公示》
研究与技术开发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绍兴市二〇一二年科技计划的通知》(绍市科(2012)74 号)
研究与技术开发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转发绍兴市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3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

			金)项目的通知》(越科发计(2013)20号)
201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返还	82,547.44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5)272号)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 展专项资金	59,790.83	与资产相关	根据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1]18号)文件,2013年收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543,100.00元。2014年度摊销59,790.83元。
2014 年度市级腾笼换鸟 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配套细则》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14)15号)
发明专利权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4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5]19号)
合 计	2,041,551.04		

(4) 2014 年度政府补助 362,708.70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2013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返还	223,387.53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4 地税领通[29]号)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 展专项资金	59,790.83	与资产相关	根据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1]18号)文件,2013年收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543,100.00元。2014年度摊销59,790.83元。
2013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返还	57,530.34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4 地税领通[28]号)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 利奖励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越城区2013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越科技[2013]6号)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对2013年度经济政策进行奖励的决定》(皋镇委[2014]7号)
招商引资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2013年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越政办发[2013]25号)
合 计	362,708.7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3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31.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39,720.16	526,459.66	567,163.45
其 他	1,255.00	7,659.23	28,933.02	11,631.44
合 计	<u>1,255.00</u>	<u>347,379.39</u>	<u>563,723.68</u>	<u>728,794.89</u>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689,613.27	9,308,972.39	8,269,380.15	7,655,001.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572.39	-106,582.89	819,417.87	-14,059.86
合 计	<u>6,802,185.66</u>	<u>9,202,389.50</u>	<u>9,088,798.02</u>	<u>7,640,941.9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9,526,767.33	76,975,860.96	74,492,393.82	69,523,682.1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29,015.10	11,546,379.14	11,173,859.07	10,428,552.32
研发费加计扣除	-1,688,474.63	-3,090,615.18	-3,072,863.86	-3,349,18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012.40	746,625.54	987,802.81	561,570.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5,632.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802,185.66</u>	<u>9,202,389.50</u>	<u>9,088,798.02</u>	<u>7,640,941.96</u>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4,000.00	-5,100.00	-28,900.00	
合 计	<u>34,000.00</u>	<u>5,100.00</u>	<u>28,900.00</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000.00	-5,100.00	-28,900.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合 计	<u>-34,000.00</u>	<u>-5,100.00</u>	<u>-28,900.00</u>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12,036.42	266,399.81	540,354.46	336,231.62
政府补助	252,840.90	2,225,042.31	1,981,760.21	302,917.8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51,717.68		864,260.73	774,794.46
其 他	10,000.00		400.00	
合 计	<u>726,595.00</u>	<u>2,491,442.12</u>	<u>3,386,775.40</u>	<u>1,413,943.9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2,875,718.73	23,923,613.85	23,073,750.84	21,098,037.75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76,252.79	534,208.29	462,644.64
其 他	1,255.00	7,659.23	25,506.26	60,406.44
合 计	<u>12,876,973.73</u>	<u>24,107,525.87</u>	<u>23,633,465.39</u>	<u>21,621,088.83</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票据承兑保证金	2,340,000.00	3,871,000.00	22,600,000.00	8,000,000.00
收到筹资性往来款			33,990,000.00	180,000.00
合 计	<u>2,340,000.00</u>	<u>3,871,000.00</u>	<u>56,590,000.00</u>	<u>8,18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15,915,000.00	2,340,000.00	3,871,000.00	28,100,000.00
支付国内保函保证金	1,124,000.00			
支付筹资性往来款本金			58,519,630.90	7,938,978.88
支付筹资性往来款利息		285,329.01	4,795,820.07	1,552,887.94
上市费用	2,264,150.94	849,056.60		
合 计	<u>19,303,150.94</u>	<u>3,474,385.61</u>	<u>67,186,450.97</u>	<u>37,591,866.82</u>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24,581.67	67,773,471.46	65,403,595.80	61,882,74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907.96	1,487,543.04	-666,203.43	1,714,61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7,301.81	10,305,486.04	8,861,352.04	8,067,977.91
无形资产摊销	447,250.46	537,187.87	290,521.24	292,04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666.50	608,959.56	645,41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7.11	8,33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210.23	820,383.06	1,924,309.04	3,352,49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60.52	-327,418.70	-280,38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72.39	-106,582.89	819,417.87	-14,05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8,080.35	2,016,542.55	-22,073,057.79	8,825,31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4,290.43	-38,110,944.04	32,861,755.68	-45,133,66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0,554.26	47,325,282.47	-47,274,364.12	42,999,117.55

其他		864,000.00	1,655,2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9,825.12	93,266,399.47	42,092,478.19	82,351,604.8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61,380.45	81,038,592.27	27,347,992.26	13,180,15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038,592.27	27,347,992.26	13,180,156.28	24,820,60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11.82	53,690,600.01	14,167,835.98	-11,640,444.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80,561,380.45	81,038,592.27	27,347,992.26	13,180,156.28
其中：库存现金	49,387.98	20,533.89	50,322.06	67,48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511,992.47	81,018,058.38	27,297,670.20	13,112,67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1,380.45	81,038,592.27	27,347,992.26	13,180,156.28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0,561,380.45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7,600,380.45 元，差额 17,039,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5,915,000.00 元，国内保函保证金 1,124,000.00 元。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1,038,592.2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3,378,592.27 元，差额 2,340,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340,000.00 元。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7,347,992.2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1,218,992.26 元, 差额 3,871,000.00 元, 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871,000.00 元。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3,180,156.2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5,780,156.28 元, 差额 22,600,000.00 元, 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2,600,000.00 元。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7,039,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820,207.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2,267,772.39	抵押借款
合 计	<u>102,126,979.49</u>	

(四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6 月损益项目的影响

损益项目	本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说明
其他收益	29,895.41	29,895.41	本附注五(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252,840.90	252,840.90	本附注五(三十五)
合 计	<u>282,736.31</u>	<u>282,736.31</u>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度

(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建成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	2016 年 1 月 31 日[注]	股权转让价款交割完毕且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净利润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成	19,450,445.78	2,230,704.50	2014 年度 204,123,638.46	2014 年度 26,313,216.25
				2015 年度 204,281,017.34	2015 年度 30,062,441.09

[注] 2016年1月5日,京华制品分别与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朱家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71.175万元和459.075万元受让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700万元)和自然人朱家珍持有的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300万元)。由于京华制品和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建成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1,530.25万元),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方便核算从2016年1月31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5,302,500.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5,384,051.75	10,078,990.60
应收票据	11,938,182.02	16,532,594.65
应收账款	78,469,533.53	73,988,521.42
预付款项	108,569.42	25,167.21
其他应收款	328,212.88	352,086.31
存货	38,993,244.63	34,380,36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999.83	366,666.50
其他流动资产	101,428.49	738,905.66
固定资产	29,686,572.86	29,040,091.97
无形资产	2,784,020.62	2,789,69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971.48	853,17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0.00	337,050.00
资产总计	179,014,837.51	169,483,313.88
减：应付账款	123,388,149.84	116,137,191.52
预收款项	151,806.75	115,663.75
应付职工薪酬	2,056,150.92	1,392,157.76
应交税费	2,832,507.40	3,400,869.75
应付股利	2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32,309.56	1,714,222.56
负债总计	157,560,924.47	150,260,105.34
净资产	21,453,913.04	19,223,208.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453,913.04	19,223,208.5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绍兴市	绍兴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

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收票据	2, 207. 62				2, 207. 62
应收帐款	13, 074. 41				13, 074. 41
其他应收款	156. 03				156. 03
短期借款	1, 535. 00				1, 535. 00
应付票据	5, 235. 00				5, 235. 00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57%(2016 年 12 月 31 日：40.7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州市	2,000 万元	42.1733	42.1733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孙建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16.7023%的股份，并通过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597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2996%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30600771929475C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冯一平兄弟担任高管的企业	91330602765224727U
冯一平	本公司股东	
冯一红	本公司股东	
戚奇凡	本公司股东	
王晓莹	本公司股东	
邵 波	本公司股东	
张建芬	本公司股东	
袁坚峰	本公司股东	
黄明德	本公司股东	
陶兴华	本公司股东	
张桔圃	本公司股东	
熊建华	本公司股东	
陈金通	本公司股东	
孟爱明	本公司股东	
王富青	本公司股东	
赵军林	本公司股东	

骆明海	本公司股东	
谢高翔	本公司股东	
金 福	本公司股东	
任文峰	本公司股东	
陈国海	本公司股东	
蒋建根	本公司股东	
任心连	本公司股东	
杨煦常	本公司股东	
谢伟东	本公司股东	

[注]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协议价				
	激光全息防伪纸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加工费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代理采购	市场价			21,755.90	100.00
合 计					21,755.90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协议价	1,686,193.51	12.50		
	激光全息防伪纸		583,162.16	100.00	11,942,117.16	73.29
	机器设备		7,471,674.35	52.65		
	运输设备		109,105.92	0.77		

	加工费				503,979.49	93.25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代理采购	市场价	10,000.00	100.00	26,445.00	100.00
合 计			9,860,135.94		12,472,541.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协议价				
	加工费					
合 计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协议价			8,889,124.98	73.56
	加工费				504,448.72	83.44
合 计					9,393,573.7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绍兴京昇光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	2014-1-1	2014-12-31	设备净值 8%	2014 年度	535,783.20
			2015-1-1	2015-11-30		2015 年度	398,298.2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1)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利率	计提资金利息
绍兴市长江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19,374,794.52	1,386,573.49	7,733,872.25	13,027,495.76	10%	1,386,573.49
孙建成	3,647,968.73	437,756.25	437,756.25	3,647,968.73	12%	437,756.25
	2,073,600.00	414,720.00		2,488,320.00	20%	414,720.00
冯一平等 9 名自 然人	5,210,446.91	625,253.63	625,253.63	5,210,446.91	12%	625,253.63

黄明德	200,000.00		200,000.00			
熊建华	5,106.63	367.68	5,474.31		12%	367.68
小 计	30,511,916.79	2,864,671.05	9,002,356.44	24,374,231.40		2,864,671.05

(2)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利率	计提资金利息
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027,495.76		13,027,495.76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00	33,600,000.00			
孙建成	3,647,968.73	437,756.25	4,085,724.98		12%	437,756.25
	2,488,320.00	497,664.00	2,985,984.00		20%	497,664.00
冯一平等 9 名自然人	5,210,446.91	735,253.63	5,945,700.54		12%	625,253.63
小 计	24,374,231.40	35,270,673.88	59,644,905.28			1,560,673.88

4. 其他关联交易

(1)2014 年 3 月 23 日, 京华制品与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昇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京昇科技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ZL201110448856.1、ZL200910308176.2 的两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专利转让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变更手续。

(2)2014 年 4 月 30 日,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科技)与京昇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京昇科技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ZL200910308509.1 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京华科技, 上述专利转让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变更手续。

(3)2014 年 12 月 23 日, 京华制品与京昇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京昇科技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ZL200910153079.0 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专利转让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变更手续。

(4)2015 年 12 月 28 日, 京华制品与京昇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京昇科技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ZL201210392754.7 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专利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变更手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8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7	17	6	6
报酬总额(万元)	144.44	296.85	171.57	168.9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付款项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923,982.90			
(2) 其他应收款				
孙佳水				
杨照常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付款项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89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孙佳水	4,000.00	1,200.00	4,000.00	400.00
杨照常	2,006.00	200.60	2,006.00	100.30
小 计	6,006.00	1,400.60	6,006.00	500.30

[注]2017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设备采购款已根据款项性质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应付账款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08,254.44
(2) 应付股利				
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5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027,495.76
孙建成				6,136,288.73
冯一平等9名自然人				5,210,446.91
赵军林			13,362.32	13,362.32
小 计			13,362.32	24,387,593.72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64,000.00	1,655,28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增资扩股授予内部员工的股份数量	增资扩股授予内部员工的股份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19,280.00	1,655,280.00	
本期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864,000.00	1,655,28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房屋	42,640,626.62	34,540,417.27	13,000,000.00	2018-06-20	短期借款 [注 1]
	土地使用权	11,124,000.00	9,640,8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房屋	42,640,626.62	34,540,417.27	13,700,000.00	2017-07-04	应付票据 [注 2]
	土地使用权	11,124,000.00	9,640,8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房屋	42,640,626.62	34,540,417.27	7,000,000.00	2017-07-05	
	土地使用权	11,124,000.00	9,640,8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房屋	42,640,626.62	34,540,417.27	6,200,000.00	2017-11-26	
	土地使用权	11,124,000.00	9,640,8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房屋	42,640,626.62	34,540,417.27	5,100,000.00	2017-12-16	
	土地使用权	11,124,000.00	9,640,8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房屋	42,640,626.62	34,540,417.27	3,000,000.00	2017-08-28	
	土地使用权	11,124,000.00	9,640,8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	30,488,000.00	29,939,343.47			[注 3]
合 计				48,000,000.00		

[注 1]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绍市 2017 人借 0138，抵押合同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绍市 2016 人抵 12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30272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30273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30274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绍市国用 2016 第 12112 号(面积计 28,453.22 平方米)为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749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金额为 1,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5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票据保证金质押加财产抵押的方式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 万元，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 之说明。

[注 3]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绍市 2017 人抵 0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083 号(面积计 40,049.00 平方米)为本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尚未发生融资事项。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应付票据)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票据保证金[注]	4,110,000.00	4,110,000.00	13,700,000.00	2017-07-04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000.00	2017-07-05
			9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0	2017-08-28
			1,860,000.00	1,860,000.00	6,200,000.00	2017-11-26
			1,740,000.00	1,740,000.00	5,100,000.00	2017-12-16
合 计			10,710,000.00	10,710,000.00	35,000,000.00	

[注]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绍市2016人质239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本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为本公司与其自2016年10月20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中约定属于本合同下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50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绍市2017人保0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尚未发生融资事项。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东区支行	房屋	12,420,948.93	8,279,789.83	500,000.00	2017/12/22	短期借款[注1]
		土地使用权	3,300,000.00	2,687,628.92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东区支行	房屋	12,420,948.93	8,279,789.83	1,850,000.00	2018/6/6	
		土地使用权	3,300,000.00	2,687,628.92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东区支行	房屋	12,420,948.93	8,279,789.83	17,350,000.00	2017/09/09	应付票据[注2]
		土地使用权	3,300,000.00	2,687,628.92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东区支行	房屋	12,420,948.93	8,279,789.83	5,620,000.00	2018/3/20	国内保函[注3]
		土地使用权	3,300,000.00	2,687,628.92			
合 计					25,320,000.00		

[注 1]2016 年 6 月 2 日,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600228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25328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25329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25330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25331 号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绍市国用(2005)第 5260 号为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3,171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该担保项下借款金额为 235.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35.00 万元, 国内保函金额为 562.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以票据保证金及财产抵押的形式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35.00 万元, 保证金金额为 520.50 万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就本公司于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签订国内保函协议, 保函总额为 562.00 万元, 由本公司以保函总额 20%的保证金及财产抵押的形式提供反担保, 保证金金额为 112.4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6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的编号为 GR20143300157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在

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子公司 2017 年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预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773,244.43	100.00	5,642,669.23	5.00	108,855,779.63	100.00	5,454,476.08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12,773,244.43</u>	<u>100.00</u>	<u>5,642,669.23</u>	<u>5.00</u>	<u>108,855,779.63</u>	<u>100.00</u>	<u>5,454,476.08</u>	<u>5.01</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693,104.31	99.93	5,634,655.22	108,762,476.47	99.92	5,438,123.82
1-2 年	80,140.12	0.07	8,014.01	58,193.46	0.05	5,819.35
2-3 年				35,109.70	0.03	10,532.91
小 计	<u>112,773,244.43</u>	<u>100.00</u>	<u>5,642,669.23</u>	<u>108,855,779.63</u>	<u>100.00</u>	<u>5,454,476.08</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1-6月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109.7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江苏智善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6,688.55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u>41,798.25</u>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07,385.21	1 年以内	38.58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89,972.26	1 年以内	19.41
湖北广彩印刷有限公司	11,811,955.34	1 年以内	10.47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32,464.04	1 年以内	6.68
龙游塔恩纸业业有限公司	3,762,325.05	1 年以内	3.34
小 计	<u>88,504,101.90</u>		<u>78.48</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507,385.21	38.58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540,990.13	100.00	129,117.62	8.38	914,594.23	100.00	105,798.83	11.57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540,990.13</u>	<u>100.00</u>	<u>129,117.62</u>	<u>8.38</u>	<u>914,594.23</u>	<u>100.00</u>	<u>105,798.83</u>	<u>11.57</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56,305.80	94.50	72,815.29	849,889.90	92.93	42,494.50
1-2 年	29,980.00	1.95	2,998.00			
2-3 年	2,000.00	0.13	600.00	2,000.00	0.22	600.00
3 年以上	52,704.33	3.42	52,704.33	62,704.33	6.85	62,704.33
小 计	<u>1,540,990.13</u>	<u>100.00</u>	<u>129,117.62</u>	<u>914,594.23</u>	<u>100.00</u>	<u>105,798.83</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4.89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222,498.32	1 年以内	14.44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60,712.44	1 年以内	3.9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44,000.00	1 年以内	2.86
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1.62
小 计	<u>1,352,210.76</u>		<u>87.75</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608,489.13		29,608,489.13	29,608,489.13		29,608,489.13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608,489.13	29,608,489.13		29,608,489.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持 股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1,040,456.86	154,097,629.94	337,214,959.14	251,734,815.47
其他业务	1,419,514.77	858,465.28	1,817,508.48	383,317.92
合 计	<u>212,459,971.63</u>	<u>154,956,095.22</u>	<u>339,032,467.62</u>	<u>252,118,133.39</u>

(续)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19,317,439.04	237,461,459.84	351,523,325.71	268,284,843.79
其他业务	2,861,210.85	1,364,517.70	11,516,501.10	9,858,070.62
合 计	<u>322,178,649.89</u>	<u>238,825,977.54</u>	<u>363,039,826.81</u>	<u>278,142,914.41</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激光全息防伪膜	819,967.07	678,409.73	1,110,455.01	594,476.36
激光全息防伪纸	203,551,500.34	151,110,384.61	319,782,541.93	242,281,124.10
其他产品	6,668,989.45	2,308,835.60	16,321,962.20	8,859,215.01
小 计	<u>211,040,456.86</u>	<u>154,097,629.94</u>	<u>337,214,959.14</u>	<u>251,734,815.47</u>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激光全息防伪膜	2,333,291.23	535,580.73	1,523,326.59	817,291.63
激光全息防伪纸	308,108,277.64	234,559,166.35	341,248,665.65	264,475,018.25
其他产品	8,875,870.17	2,366,712.76	8,751,333.47	2,992,533.91
小 计	<u>319,317,439.04</u>	<u>237,461,459.84</u>	<u>351,523,325.71</u>	<u>268,284,843.79</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181,185,027.87	131,913,727.28	301,611,050.68	226,336,059.45
华南地区	15,242,335.62	11,074,793.88	20,162,650.65	13,431,779.76
华北地区	288,043.95	52,539.02	1,054,217.93	322,946.19
华中地区	12,845,981.65	9,870,513.32	13,247,033.40	10,678,853.37
西南地区	1,479,067.77	1,186,056.44	1,140,006.48	965,176.70
东北地区				
小 计	<u>211,040,456.86</u>	<u>154,097,629.94</u>	<u>337,214,959.14</u>	<u>251,734,815.47</u>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地区	285,291,569.88	213,398,829.46	324,036,944.60	247,579,411.02
华南地区	14,767,506.34	9,337,780.60	12,040,611.90	8,221,485.39
华北地区	1,209,229.12	347,020.90	2,586,824.99	1,792,732.24
华中地区	13,867,191.10	11,427,910.73	11,054,955.44	9,229,667.91
西南地区	1,375,550.69	961,498.31	1,270,277.71	985,009.96

东北地区	2,806,391.91	1,988,419.84	533,711.07	476,537.27
小 计	<u>319,317,439.04</u>	<u>237,461,459.84</u>	<u>351,523,325.71</u>	<u>268,284,843.79</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57,639.36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0,753.33	
小 计	<u>120,948,392.69</u>	<u>56.93[注 1]</u>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77,962.09	16.46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438,003.46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06,107.96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82,957.26	
小 计	<u>11,327,068.68</u>	<u>5.33[注 2]</u>
湖北广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810,841.20	4.15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7,655,345.28	3.60
合 计	<u>183,719,609.94</u>	<u>86.47</u>

(2)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81,221.6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817,425.99	
小 计	<u>194,698,647.61</u>	<u>57.43[注 1]</u>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62,794.66	24.15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519,461.56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111,733.78	
小 计	<u>21,631,195.34</u>	<u>6.38[注 2]</u>
湖北广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802,220.82	1.71
浙江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86,745.03	1.65
合 计	<u>309,581,603.46</u>	<u>91.32</u>

(3)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179.14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434,164.12	
小 计	<u>198,434,343.26</u>	<u>61.59[注 1]</u>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86,644.82	21.23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517,881.92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16,969.76	
小 计	<u>15,034,851.68</u>	<u>4.67[注 2]</u>
湖北广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169,883.46	3.16
青州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809,034.22	1.49
合 计	<u>296,834,757.44</u>	<u>92.14</u>

(4)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739,976.49	57.50
绍兴京华激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4,427,181.47	17.75
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12,620,953.17	3.48
湖北广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820,260.48	2.98
江苏智善包装有限公司	8,556,388.37	2.36
合 计	<u>305,164,759.98</u>	<u>84.07</u>

[注 1]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计算。

[注 2]珠海市嘉瑞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销售情况。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03.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6,241.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60.5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438,266.61	
合 计		<u>-13,160.52</u>	<u>-1,223,371.65</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60,168.18	35,262,763.20	32,437,830.34	36,591,689.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3,310.19	45,939.83	1,857,681.09	655,99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9,961.06	6,534,098.63	5,326,924.68	4,352,191.51
无形资产摊销	413,229.86	469,146.67	222,480.00	224,00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959.52	146,22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7.11	8,33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210.23	820,383.06	1,426,645.04	2,937,77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60.52	1,223,3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0,753.53	4,282.58	57,262.64	39,35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9,325.54	380,679.58	-19,000,227.25	9,926,26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25,447.28	-6,492,558.25	-38,292,273.24	-7,480,49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128,427.68	29,009,989.94	-63,265,904.19	7,592,065.34
其他		864,000.00	1,655,2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9,326.49	66,886,088.65	-76,173,638.72	54,985,082.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21,850.70	65,891,510.57	17,269,001.66	1,560,32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91,510.57	17,269,001.66	1,560,328.73	6,653,04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9,659.87	48,622,508.91	15,708,672.93	-5,092,717.26

[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0,721,850.7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7,760,850.70 元，差额 17,039,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5,915,000.00 元，国内保函保证金 1,124,000.00 元。

2016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5,891,510.5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8,231,510.57 元，差额 2,340,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340,000.00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7,269,001.6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140,001.66 元，差额 3,871,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871,000.00 元。

2014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60,328.7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160,328.73 元，差额 22,600,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2,600,000.00 元。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97.11	-8,33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736.31	2,284,833.14	1,235,703.60	283,17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30,704.50	30,062,441.09	26,313,216.2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0.52	-1,223,371.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928.25	869,671.98	422,099.00	837,28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4,000.00	-1,655,280.00	
小 计	469,664.56	4,533,846.21	28,833,261.04	27,433,680.5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153.62	467,251.52	58,772.31	174,284.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510.94	4,066,594.69	28,774,488.73	27,259,395.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3,510.94	3,397,383.34	19,755,756.41	19,365,43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9,211.35	9,018,732.33	7,893,964.8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25.94	26.54	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24.60	29.89	37.98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724,581.67	67,104,260.11	56,384,863.47	53,988,775.35
非经常性损益	2	403,510.94	3,397,383.34	19,755,756.41	19,365,43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321,070.73	63,706,876.77	36,629,107.06	34,623,344.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注 1]	292,760,390.38	236,704,310.38	98,489,345.75	67,905,698.5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9,407,000.00	106,738,536.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5,938,000.00	5,491,106.08	4,985,876.8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1	9	9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7,044,313.04	1,626,380.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8、9、11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	314,122,681.22	258,944,394.06	122,563,447.93	91,160,67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2	13.47	24.60	29.89	37.98

[注 1]期初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扣除了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的相关数据后计算。

[注 2] $12=4+3*0.5+5*6/11-7*8/11\pm 9*10/11$ 。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99	0.63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94	0.62	0.94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724,581.67	67,104,260.11
非经常性损益	2	403,510.94	3,397,383.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321,070.73	63,706,876.77
期初股份总数	4	68,300,000.00	6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8,300,000.00	67,5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3	0.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2	0.9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2017 年 1-6 月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减少 36.91%	主要系临近 2017 年 6 月末到期票据较少和已到供应商信用期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减少 21.03%	主要系烟草行业二季度相较于四季度为业务淡季，2017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较上年四季度末有所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32.84%	主要系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 212.37%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301.07%	主要系预付款购置生产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 68.67%	主要系公司本年供应商货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比例增加，公司适当减少了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加 571.15%	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减少 40.82%	主要系上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在 2017 年信用期已至，在 2017 年付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 89.66%	主要系上期尚未支付的购入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款项在本期已付清所致。

(2) 2016 年度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加 167.08%	主要系经营需要借入银行短期借款补充经营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增加 45.4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6 年末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 22.60%	主要系 G20 峰会后恢复生产集中发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55.59%	主要系 IPO 中介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 1144.17%	主要系 RTO 设备投入安装调试所致。
无形资产	增加 227.69%	主要系购入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66.41%	主要系预付款方式的购置生产设备于当年投入使用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 390.00%	主要系借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所致。
应付账款	增加 75.22%	主要系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增加,适当延长对供应商付款信用期所致。
应交税费	增加 52.34%	主要系 5#厂房工程和预付款方式的购置生产设备于 2015 年投入使用,本期可抵扣进项税减少使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及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加 424.93%	主要系购入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全额付款所致。

(3) 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减少 19.4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5 年末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减少 19.41%	主要系 2015 年行业整体下行,销售规模的下降引起应收账款的下降所致。
存货	增加 28.05%	主要系烟草行业包装将于 2016 年改版,于 2015 年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95.25%	主要系 2015 年赎回 2014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增加 22.04%	主要系 5#厂房投入使用和新增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 94.92%	主要系 5#厂房投入使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58.82%	主要系预付款方式的购置生产设备于当年投入使用所致。
应付票据	减少 57.64%	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了流动资金,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发生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减少 33.95%	主要系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在年度内进行集中采购,期末已至前期采购供应商账期,公司按账期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减少 38.58%	主要系 2015 年行业整体下行,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增值税税款的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 88.60%	主要系 2015 年度归还个人借款 32,483,618.64 元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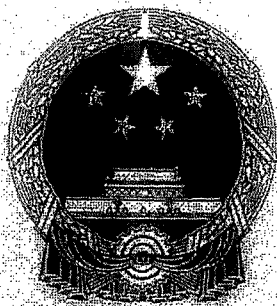
(1) 2016 年度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增加 68.58%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具体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残疾人保证金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60.32%	主要系 2015 度归还关联方及个人借款,导致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 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减少 9.43%	主要系 2015 年行业整体下行，行业销售规模的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减少 14.20%	主要系 2015 年行业整体下行，行业销售规模的下降，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收入的下降同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减少 14.49%	主要系 2015 年行业整体下行，行业销售规模的下降，税金及附加随营业收入收入的下降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52.91%	主要系本年度及时归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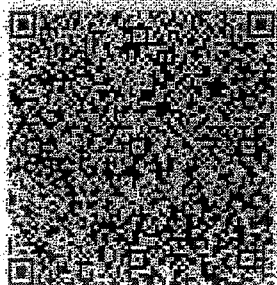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平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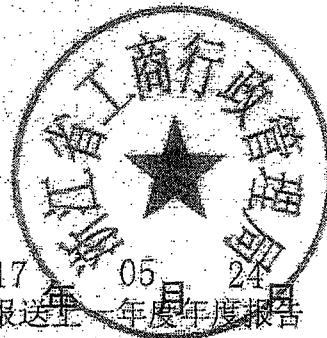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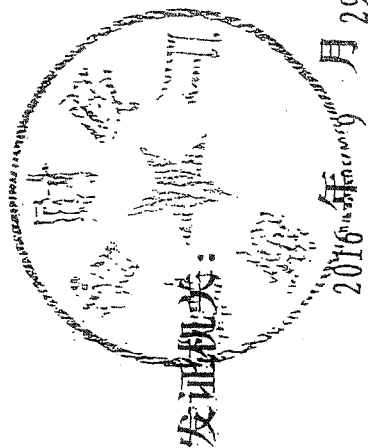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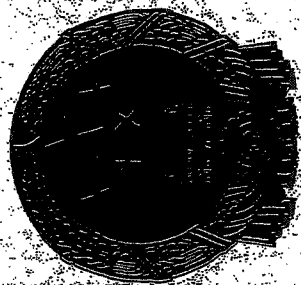
<http://gsxt.zjdc.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14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 104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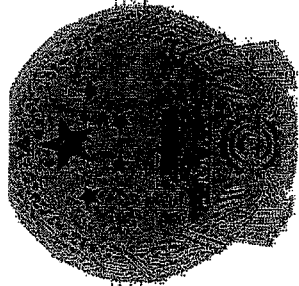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年12月4日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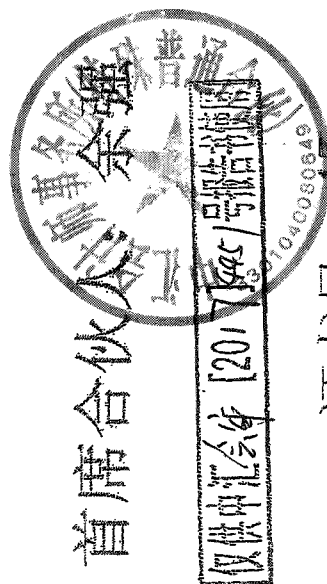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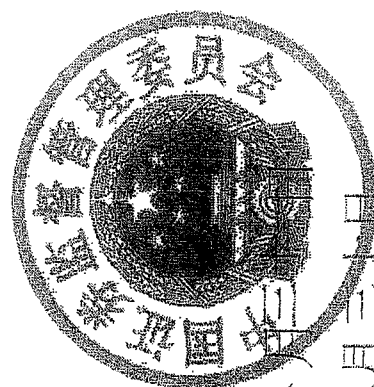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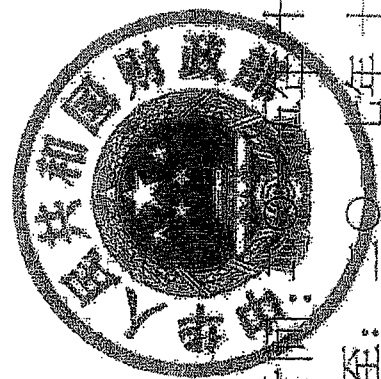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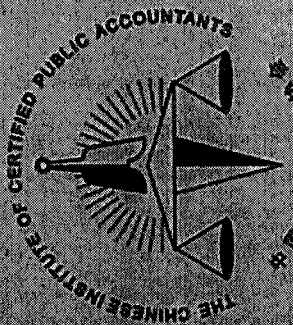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7年12月3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0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林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1978-12-3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82121197812300035
Identity card No. 38212119781230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184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1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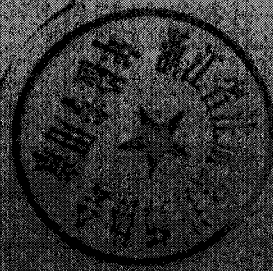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4 /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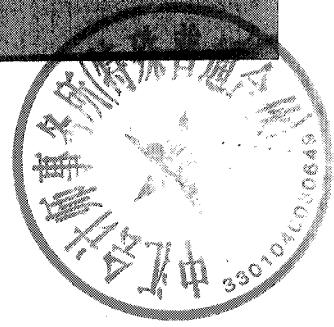
2016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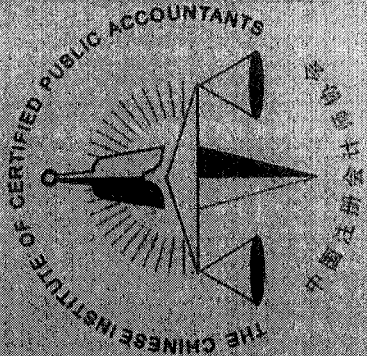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男	1979-10-25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005197910251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十二 三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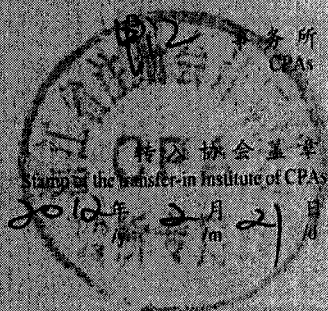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南外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4455号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华激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京华激光股份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刚

报告日期：2017年07月22日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

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部;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生产中心、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其中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设备部、品管部、供应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物控部,人资行政中心下设人资部、行政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制版部、工艺技术部、技术服务部,营销中心下设营销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

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多层级的绩效管理和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38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人，大专生及以上 8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以“专注创造精品，只为和谐共赢”为企业愿景，秉承“诚信、团结、实干、超越”的企业理念，努力做到与客户诚信经营，员工间团结合作，工作中踏实肯干，业绩上不断超越。并坚持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为企业宗旨，通过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向前发展，努力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防伪材料生产企业”的企业使命。公司近年来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企业主人翁思想，积极倾听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和诉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意识。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

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

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金蝶财务系统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供应商评选流程，请购审批业务流程，采购业务审批流程，采购合同签订控制流程，采购验收业务流程，特殊采购处理流程，付款审批业务控制，预付账款管控流程，采购发票的索取，采购退换货业务流程，供应商的对账制度。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不相容职务分离等，采购与付款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金蝶财务系统，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业务审批流程，销售定价业务流程，销售发货业务流程，销售退回管理流程，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销售责任考核制度，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管理。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

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市场调研、新产品开发立项、研发项目管理、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鉴定、专利申请和维持及放弃等作了具体规范,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包括多角度的激励机制、多层次的培训机制,体现企业文化核心的多样化活动和氛围建设。公司在人事与薪酬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要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重视内部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建立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

(三)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厘清关键控制活动,在发挥内部控制效果的基础上,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降低内部控制执行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尤其是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及时对比分析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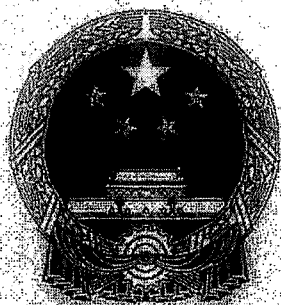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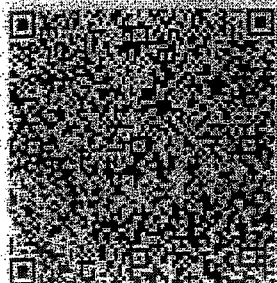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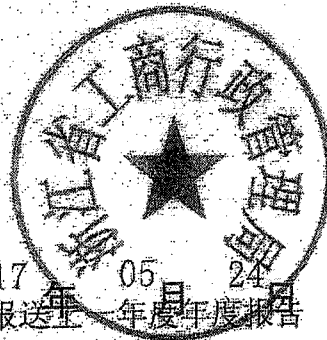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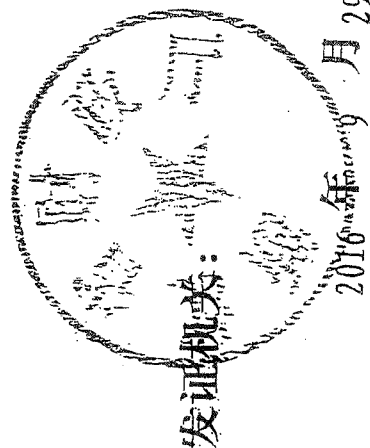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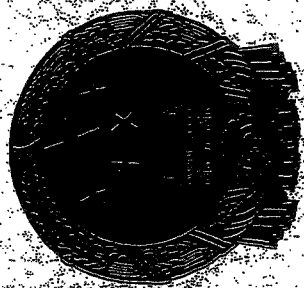
<http://gsxt.zjhc.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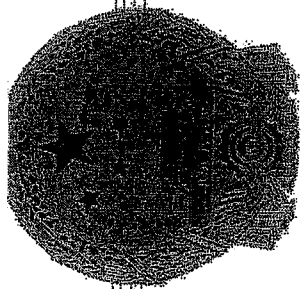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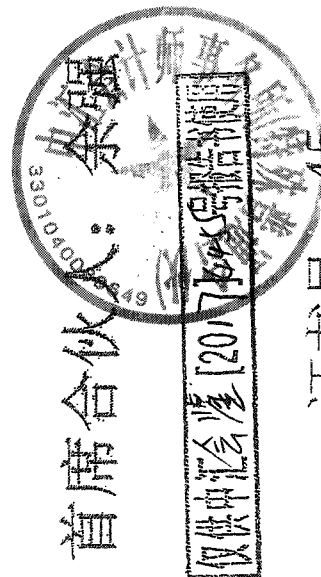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 12月 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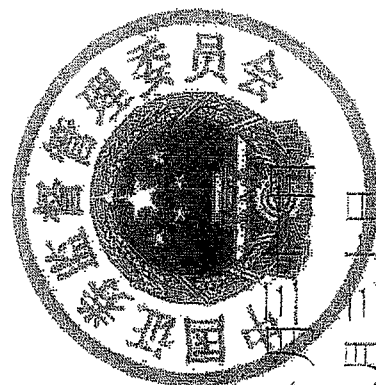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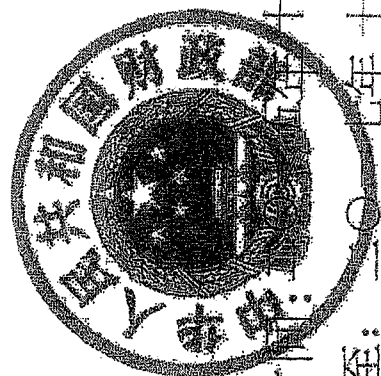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17]第X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林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1978-12-3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7812300035
Identity card No. 35212119781230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184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1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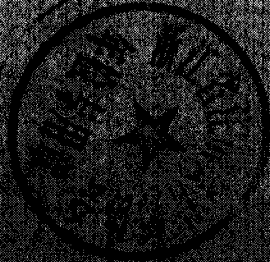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4 /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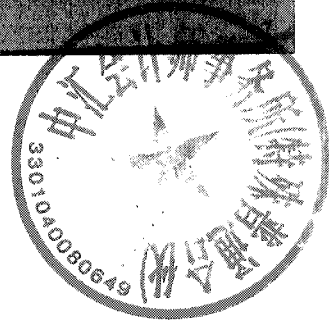
2016.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2月 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003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00388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20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1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4454号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7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华激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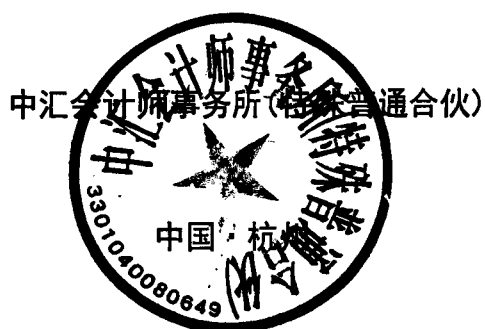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京华激光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刚

报告日期: 2017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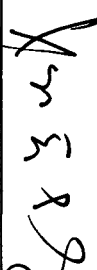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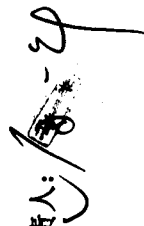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江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97.11	-8,33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736.31	2,284,833.14	1,235,703.60	283,17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30,704.50	30,062,441.09	26,313,216.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0.52	-1,223,371.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28.25	869,671.98	422,099.00	837,28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4,000.00	-1,655,280.00	
小 计	469,664.56	4,533,846.21	28,833,261.04	27,433,680.5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153.62	467,251.52	58,772.31	174,284.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510.94	4,066,594.69	28,774,488.73	27,259,395.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211.35	9,018,732.33	7,893,96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510.94	3,397,383.34	19,755,756.41	19,365,430.88

法定代表人  68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97.11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331.00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7 年 1-6 月

单 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本公司	169,752.00	减免 60%城镇土地使用税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国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绍政办发[2015]61 号)
	20,000.00	2016 年越城区区长奖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越城区区长奖获奖单位的通报》(越政发(2017)3 号)
	29,895.41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1]18 号)文件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88.90	减免 60%城镇土地使用税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国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绍政办发[2015]61 号)
合 计	282,736.31			

2. 2016 年度

单 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本公司	343,800.00	2014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补助资金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4]116 号）、《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高新区 2014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绍高新委[2016] 58 号）
	194,938.87	2015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5) 地税领通[2016]762 号），对应政府批准文件绍市地税二优批字（2016）第 250 号
	160,000.00	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尾款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 2014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4]77 号）
	59,790.83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1]18 号）文件
	43,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度市区授权专利奖励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 号）
	40,000.00	2014 年度高新区科技线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	《2014 年度高新区科技线财政扶持资金汇总（转型升级科技线）》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专利产业化补贴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 号）
	385,600.00	2015 年财政扶持补贴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有关项目的通知》(绍市经信[2016]63 号)
	300,000.00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 2014 年度绍兴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公示》
	135,000.00	皋埠镇 2014 年经济奖励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高新区 2014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绍高新委(2016)58 号
	102,703.44	2015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字[2016]第 299 号
	20,000.00	2015 年度市区授权专利奖励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 号)
合 计	2,284,833.14			

3. 2015 年度

单 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本公司	740,000.00	省级研发项目补贴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6]26 号)
	240,000.00	绍兴市科技开发资金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 2014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4]77 号)
	145,912.77	201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4)地税领通[2015]7015 号)
	59,790.83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1]18号)文件
	50,000.00	2014年度市级腾笼换鸟示范企业奖励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配套细则》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14)15号)
合 计	1,235,703.60			

4. 2014 年度

单 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本公司	223,387.53	2013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4地税领通[29]号)
	59,790.83	市财政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绍高新委[2011]18号)文件,2013年收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543,100.00元。2014年度摊销59,790.83元。
合 计	283,178.36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30,704.50	30,062,441.09	26,313,216.25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包含子公司绍兴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非常性损益项目。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47.44	79,53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790.35	280,38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6.00	36,078.08

小 计		2,361,723.79	395,991.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4,772.58	68,459.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6,951.21	327,532.22

2. 计入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5 年度

单 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7,300.00	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有关项目的通知》(绍市经信(2015)78 号)
	13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绍兴市科技局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 2014 年度绍兴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公示》
	120,000.00	研究与技术开发补贴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绍兴市二〇一二年科技计划的通知》(绍市科(2012)74 号)
	120,000.00	研究与技术开发补贴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转发绍兴市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3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越科发计(2013)20 号)
	82,547.44	201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5)272 号)
	16,000.00	发明专利权补助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5]19 号)
合 计	805,847.44			

(2) 2014 年度

单 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530.34	2013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2014 地税领通[28]号)
	14,000.00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越科技[2013]6 号)
	5,000.00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奖励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经济政策进行奖励的决定》皋镇委[2014]7 号
	3,000.00	招商引资奖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 2013 年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越政办发[2013]25 号)
合 计	79,530.3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1,550,790.35	280,383.56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512.76	96,484.52
减: 营业外支出		3,426.76	60,406.44
合 计		5,086.00	36,078.08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03.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806,241.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3,160.52		
其他投资收益			438,266.61	
合 计		-13,160.52	-1,223,371.65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8,183.25	877,331.21	447,605.26	938,510.91
减：营业外支出	1,255.00	7,659.23	25,506.26	101,225.00
合 计	186,928.25	869,671.98	422,099.00	837,28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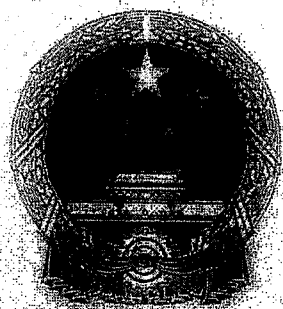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股份支付		-864,000.00	-1,655,280.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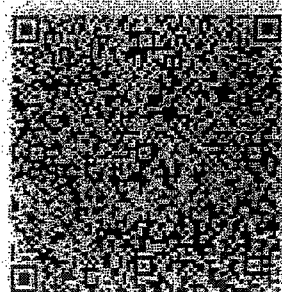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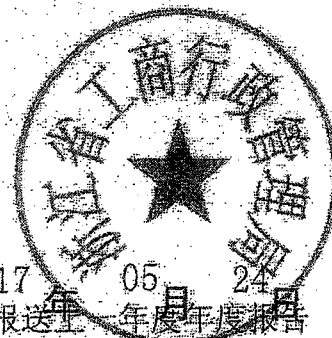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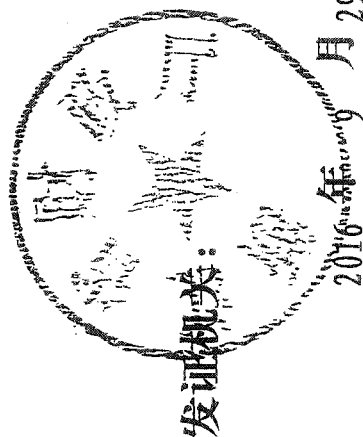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hc.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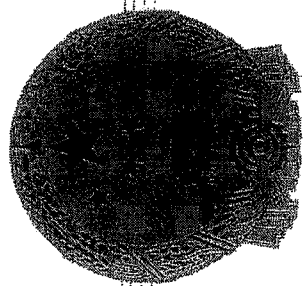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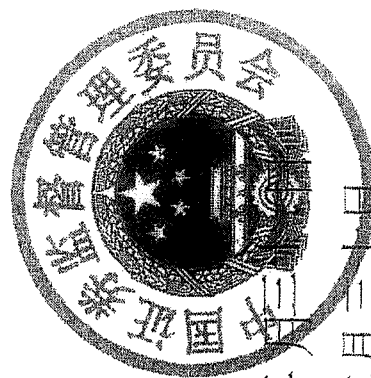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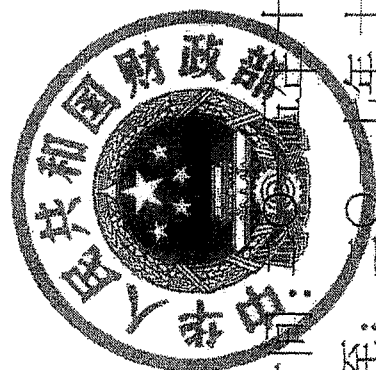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17] 445 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林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1978-12-3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7812300035
 Identity card No.: 35212119781230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184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184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4 /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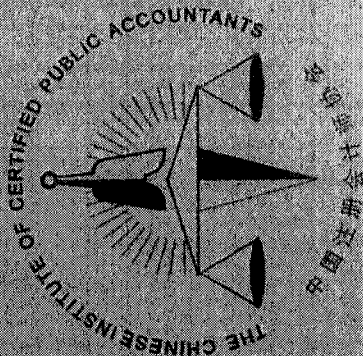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金列峰	男	1979-10-25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00519791025181X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2月 2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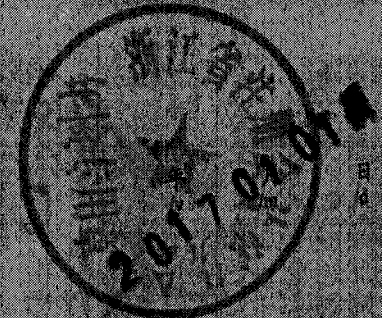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401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021-20511000；传真：（86）0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2、李波，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张灵芝，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李波、张灵芝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6 年 9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小时。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京华激光	指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39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399号《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398号《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京华制品	指	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京华激光前身
京华科技	指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华激光全资子公司
绍兴激光	指	绍兴市激光技术发展公司
联发公司	指	绍兴市联合发展总公司
京华自动	指	京华自动化有限公司，即 CAPTIAL AUTOMATION COMPANY LIMITED，系1983年注册于香港的一家公司
长江包装	指	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京昇科技	指	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晟投资	指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	指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峯科技	指	日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6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34名，代表股份6,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主体及费用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78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④发行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行主体为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4 《关于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 《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6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

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京华制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2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980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全部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折股方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除部分房产、商标外）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京华制品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3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278 万股，并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80,038.37 元、34,623,344.47 元、36,629,107.0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96,733,068.4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30 万元，不少于人民

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 0%，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

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京华制品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1、2016年2月1日，京华制品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京华制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汇进行审计、天源评估进行评估，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

2、2016年3月7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8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京华制品的净资产总额为215,900,041.30元，其他综合收益为-28,900元。

3、2016年3月7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073号《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京华制品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783.64万元。

4、2016年3月8日，京华制品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818号《审计报告》及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073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京华制品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中汇审计的净资产215,900,041.30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8,900.00元后余额215,928,941.30元折合股份总数6,600万股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149,928,941.30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6年3月8日，京华制品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

称变更核准 [2016]第 33000013959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京华制品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6 年 3 月 8 日，兴晟投资、孙建成、戚奇凡、冯一平、黄明德、袁坚峰、冯一红、陈金通、蒋建根、王富青、陈国海、熊建华、孟爱明、任文峰、杨煦常、谢高翔、任心连、邵波、骆明海、张桔圃、赵军林、马卫军、陶兴华、陈琦、金福、张建芬、谢伟东、周锋、钱坤、孙佳水、陶宝吉、吴金晓、王晓莹等 33 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京华制品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7、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6]09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京华制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5,900,041.30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8,900.00 元后余额 215,928,941.30 元折合股份总数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6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9,928,941.30 元计入发行人（筹）资本公积。

8、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筹）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敏华担任发行人（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2016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10028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建成，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兴晟投资	2,880.4380	净资产折股	43.643
2	孙建成	940.7640	净资产折股	14.254
3	戚奇凡	243.5400	净资产折股	3.690
4	冯一平	212.3220	净资产折股	3.217
5	黄明德	179.5200	净资产折股	2.720
6	袁坚峰	166.3200	净资产折股	2.520
7	冯一红	157.3440	净资产折股	2.384
8	陈金通	147.8400	净资产折股	2.240
9	蒋建根	147.8400	净资产折股	2.240
10	王富青	147.8400	净资产折股	2.240
11	陈国海	132.6600	净资产折股	2.010
12	熊建华	132.6600	净资产折股	2.010
13	孟爱明	125.4000	净资产折股	1.900
14	任文峰	110.8800	净资产折股	1.680
15	杨煦常	101.6400	净资产折股	1.540
16	谢高翔	93.3240	净资产折股	1.414
17	任心连	85.6020	净资产折股	1.297
18	邵波	74.7120	净资产折股	1.132
19	骆明海	73.9200	净资产折股	1.120
20	张桔圃	64.4160	净资产折股	0.976
21	赵军林	59.4000	净资产折股	0.900
22	马卫军	44.2200	净资产折股	0.670
23	陶兴华	42.4380	净资产折股	0.643
24	陈琦	36.9600	净资产折股	0.560
25	金福	36.9600	净资产折股	0.560
26	张建芬	36.9600	净资产折股	0.560
27	谢伟东	22.4400	净资产折股	0.340

28	周锋	22.4400	净资产折股	0.340
29	钱坤	16.5000	净资产折股	0.250
30	孙佳水	16.5000	净资产折股	0.250
31	陶宝吉	16.5000	净资产折股	0.250
32	吴金晓	16.5000	净资产折股	0.250
33	王晓莹	13.2000	净资产折股	0.200
合计		6,600.0000	—	10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32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 1 名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 32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 名法人发起人股东和 32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3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其中，33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系由京华制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名称已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京华制品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 6,6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3 月 8 日，京华制品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京华制品的债权债务等做出了约定。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中汇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6]0818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3 月 7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7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京华制品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4,783.64 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6]09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6,600 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整。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 2、《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关于选举孙建成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冯一平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袁坚峰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谢高翔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熊建华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陈金通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王富青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张建芬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京华制品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京华制品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京华制品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其工资发放单；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京华制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3 名，其中 3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34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33 名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起人存在不一致，具体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孙建成、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邵波系兴晟投资股东，同时孙建成持有兴晟投资 67.809% 股权，担任兴晟投资的执行董事，系兴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孙佳水系孙建成弟弟之子；股东冯一平和冯一红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晟投资持有发行人 42.1733%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建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023%的股权，通过兴晟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2.173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8.8756%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建成。近三年来，孙建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京华制品的股东会决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09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京华制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5,900,041.30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8,900.00 元后余额 215,928,941.30 元折合股份总数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6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9,928,941.30 元计入发行人（筹）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京华制品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京华制品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上述资产均已完成或正在办理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3 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0980号《验资报告》及中汇会验[2016]25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孙建成，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进行认定的请示》（越政[2016]32号）以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6]40号）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京华制品自1994年2月18日京华自动实际退出之日起至2008年11月11日办理工商登记退出期间，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系由历史原因所造成，股权不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等情形。2012年底，京华制品股东虽未能按时交付出资，但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下改正了逾期出资行为，办理了减资工商登记，消除了违法行为，同时，京华制品相关股东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5、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

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晟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建成。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兴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建成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冯一平、袁坚峰。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绍兴市长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日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滨海塑料制品厂、绍兴市上虞天字药房有限公司、诸暨市可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厦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风力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凯普工具有限公司、杭州聚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临海市三星红木家私厂、绍兴县网上轻纺城周林荣布行。

7、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企业：绍兴京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晶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8、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晟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孙建成，经理为孙佳，监事为吴金晓。孙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建成之女，吴金晓系发行人股东。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京华制品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股权收购、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财务负责人；

（2）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三）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房地产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房产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利权转让合同、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申请专利变更的申请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前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购买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

以出让方式或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

3、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出售或置换资产，但存在减少、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收购京昇科技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车辆等资产；
- 2、发行人收购京华科技 10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资产转让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 （2）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或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 （3）上述资产转让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 （4）相关资产转让款已经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了绍市环罚字[2013]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京华制品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废水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绍兴市环境保护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京华制品作出罚款人民币4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核查，京华制品收到绍兴市环境保护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后，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针对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针对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违法行为已经得到及时纠正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行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如下环保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1	00216E21158 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5.18-2018.9.15	发行人激光全息喷铝卡、纸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和京华科技激光全息薄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2	00213E20644 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3.28-2016.3.27	京华制品及京华科技激光全息喷铝卡、纸，激光全息薄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场所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3	浙绍市建设排字第 0074 号	《城市排水许可证》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5.24-2018.5.23	京华制品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4	浙高新建排字第 0168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16.7.8-2021.6.7	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5	浙绍市建设排字第 0008 号	《城市排水许可证》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5.25-2017.5.24	京华科技在准予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京华制品扩建工程项目	《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市环审[2011]192 号）	《关于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2]108 号）
2	京华科技年产激光全息薄膜 1000 吨项目	《关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市环核[2007]58 号）	《关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激光全息薄膜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12]96 号）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016年8月1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京华科技在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没有接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环保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经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并向商广、经检、消保分局征求意见，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本级均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为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

“兹证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产生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存在外地缴纳、退休返聘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规定满足一定工作年限后才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质量技术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如下质量管理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1	00216Q12 716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5. 18- 2018. 9. 15	发行人激光全息喷铝卡、纸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京华科技激光全息薄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	00213Q11 848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3. 28- 2016. 3. 27	京华制品及京华科技激光全息喷铝卡、纸，激光全息薄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绍兴市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外汇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消防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3 年 1 月 29 日，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越城区大队出具了两项《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公（消）决字[2013]第 0022 号、绍越公（消）决字[2013]第 0023 号），由于京华制品于厂区 2 号厂房西侧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及于厂区 2 号厂房南端消防车道堆放货物，占用消防车通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越城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五项规定对京华制品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及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罚款缴费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违法行为所在地并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京华制品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进行了违规整改，同时，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越城区大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越城区大队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2016年7月19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发现，位于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以来的消防违法处罚信息。”

2016年7月14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发现，位于皋埠镇生态产业园区的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以来的消防违法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消防管理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发行人现投入使用的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行政处罚决定文件及罚款缴费财务凭证、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社保、公积金、消防管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被绍兴市环境保护管理局、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越城区大队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9,800	29,800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0	3,360
合计		33,160	33,1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估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备案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2 日，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越发改备[2016]34 号《绍兴市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发行人

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越环审[2016]24 号《关于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项目用地

该项目用地 40,049 平方米（其中科创楼用地 1,150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16A21202），约定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中山路 1 号地块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面积为 40,049 平方米，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总价款为 2,96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部门的审核批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把握防伪包装材料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顺应市场、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防伪包装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保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力争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定制化环保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制造和技术服务商。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登陆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等主管部门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未决诉讼、无未决仲裁、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

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进行了调查。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34 名股东，其中包括孙建成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兴晟投资 1 名法人股东。兴晟投资的股东为孙建成、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邵波 5 名自然人，5 人均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兴晟投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张灵芝

2016 年 11 月 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京沪渝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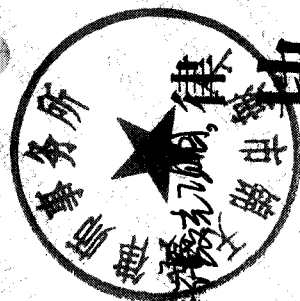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20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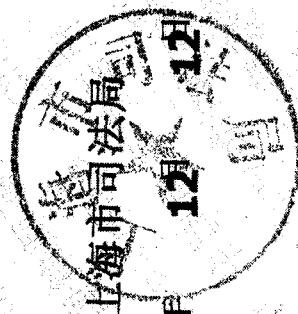


上海市 律师协会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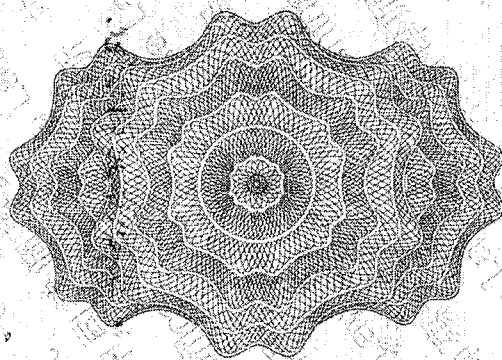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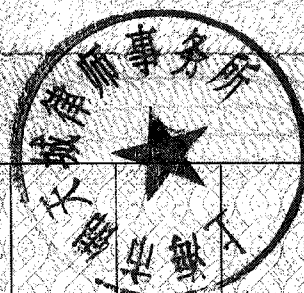
2012年

12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 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史焕章 林建强 李宪明 李宪普 张宪忠 蒋毅刚 吴明德 杨晓 裘索 张莉莉 仇卫新 陆静 戈侃 杨建刚 苏月明 陈乃蔚 张锋 王学杰 丁启伟 茅国伟 顾永英 吴征 杨燕 杜晓东 乔文彬 冯晓雷 樊剑更 刘晓维 陈安夏 屈三才	李培良 罗建荣 沈国政 刘艳芳 戴海 向东 王培 曹放 黄毅 傅东辉 杨海峰 徐革 夏瑞杰 徐军 顾金其 张晓琴 李宪英 方建平 郭重精 倪同本 唐国华 李玛林 李宪惠 戴海 云岳 戴程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孙扬广 张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徐 刚	何 平	施 舟
黄 思 周	胡 浩	朱 思 东
高 田	上海虹桥路	刘 建 法
吴 卫 星	上海虹桥路	郭 锐
黄 知 斌	上海虹桥路	刘 志 斌
戴 建 方	上海虹桥路	江 定 航
邵 鸣	上海虹桥路	曹 鹏
上官 腾	上海虹桥路	王 清 华
谢 光 永	上海虹桥路	宗 士 才
丁 华	上海虹桥路	陈 克
樊 小 华	上海虹桥路	金 忠 德
章 晓 洪	上海虹桥路	朱 林 海
朱 颖 卫	上海虹桥路	刘 峰
史 惠 新	上海虹桥路	武 红 卫
常 峻	上海虹桥路	耿 阳 军
李 和 金	上海虹桥路	安 雷
胡 家 平	上海虹桥路	单 莉 莉
黄 道 耀	上海虹桥路	刘 炯 同
李 玄	上海虹桥路	李 升 升
范 象 胜	上海虹桥路	王 珂
钱 森 政	上海虹桥路	张 晟 杰
唐 惠 华	上海虹桥路	张 登 强
石 育 斌	上海虹桥路	张 宝 宁
陆 坚 松	上海虹桥路	王 宁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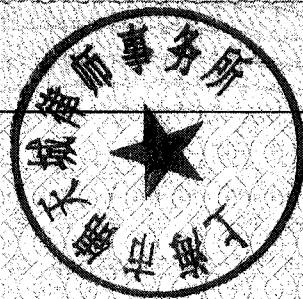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何 国	邹 梦 强	孙 林	许 强
胡 斌 斌	傅 彦 芳	史 铁 华	
于 娟 娟	柯 慈 爱	黄 保 龙	石 荣
杨 巍	卢 少 杰	赵 艳 春	谢 成 孟
江 志 君	魏 辉	王 城 英	
刘 亚 伟	吴 忠 红	忻 蓉 艺	
黄 道 耀	孙 如 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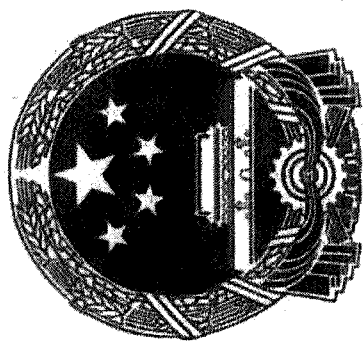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用于备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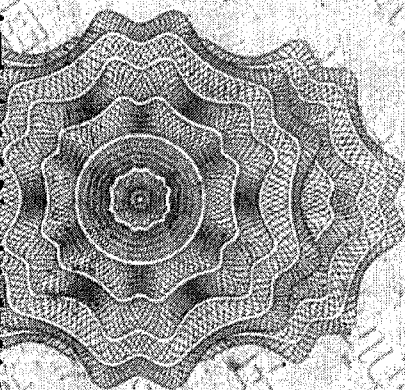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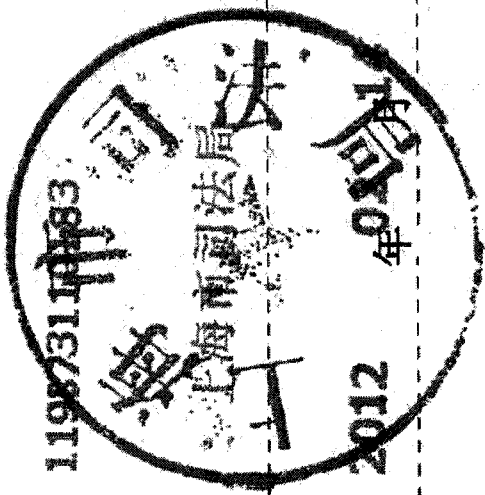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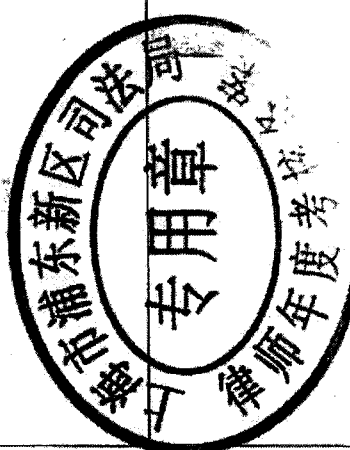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章晓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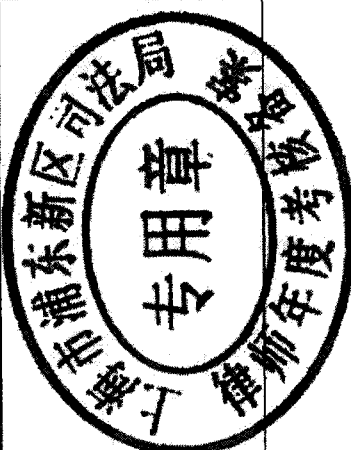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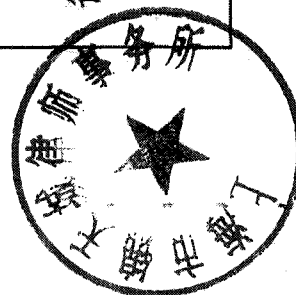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26031973112529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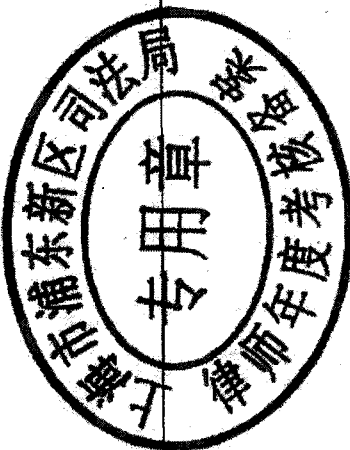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称 职		2011年6月, 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考核结果	2010年度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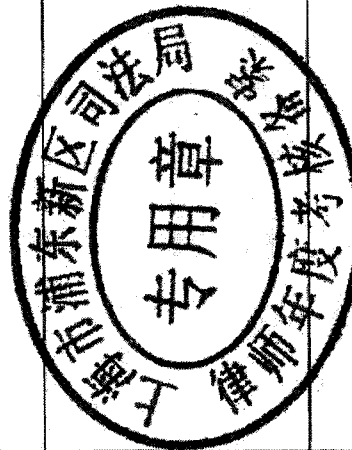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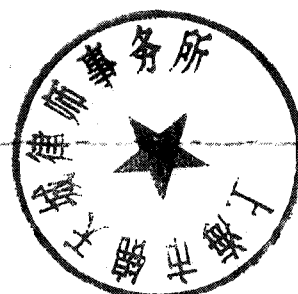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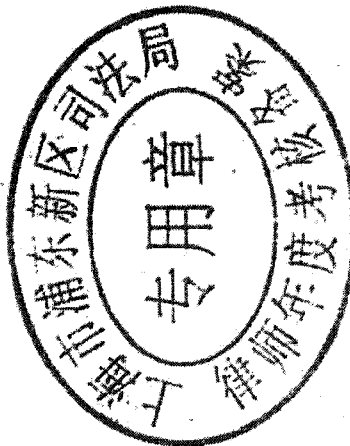


备 注

LAWYER

2014年度

称 职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除外)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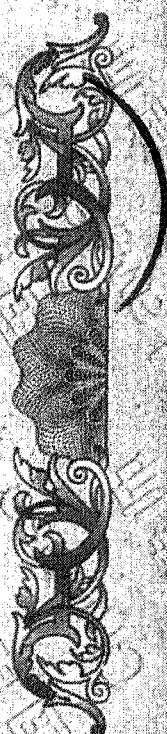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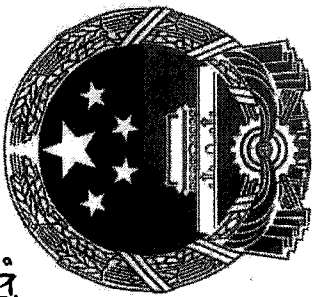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再予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的,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No. 1028970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3027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17710027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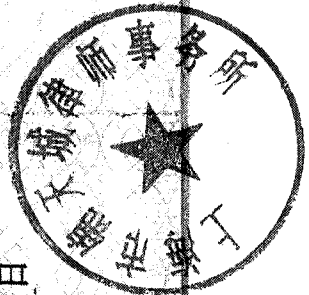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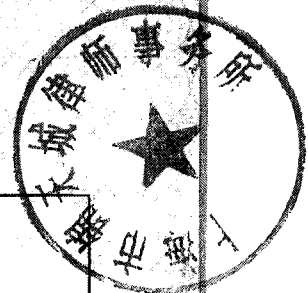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7100817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同德律师事务所 2013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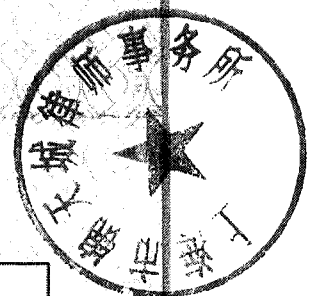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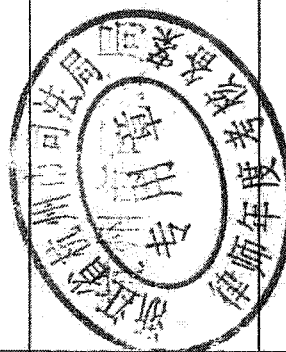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同德律师事务所 2014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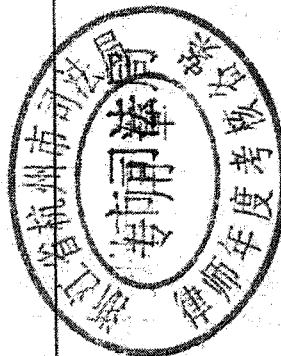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称 职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称 职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7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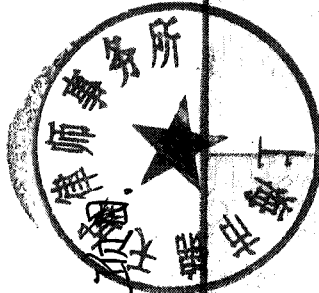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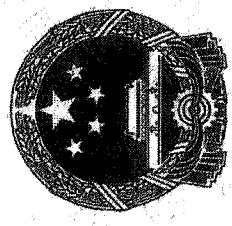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

No. 10319950





仅用于案件调查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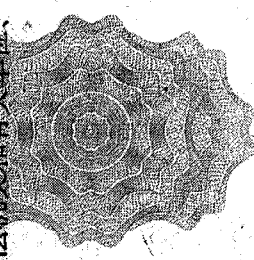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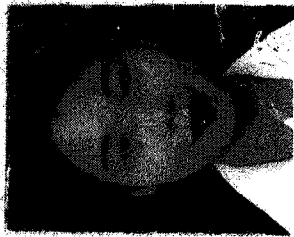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8084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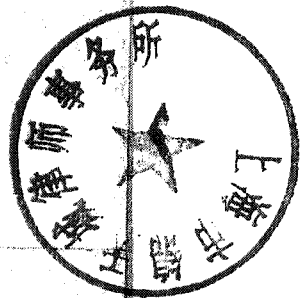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7010330106270444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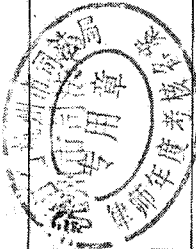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灵芝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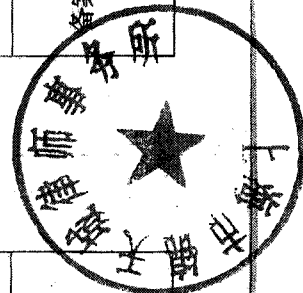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381198808025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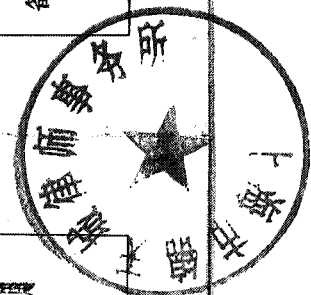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11月-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46647

